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醫療機構協助專責收治合併精神病受監護處分人，提供兼具犯罪預防、行為矯正及醫療診治目的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五條，增列司法精神病床為特殊病床，並於第三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明定司法精神病房之設施、設備及醫事與相關人力配置等規定。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及其附表名稱之「標準」為「基準」。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慢性醫院不得設加護病房、手術室、急診等設施。 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第四條　慢性醫院不得設加護病房、手術室、急診等設施。 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二）。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五條　精神科醫院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第五條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三）。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第六條　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四）。	第六條　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四）。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八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六）。	第八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六）。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九條　診所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七）。	第九條　診所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七）。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條　醫務室、衛生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西醫、牙醫、中醫相關診療科別。 醫務室、衛生所設置基準，除前項規定外，準用附表（七）規定。	第十條　醫務室、衛生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西醫、牙醫、中醫相關診療科別。 醫務室、衛生所設置標準，除前項規定外，準用附表（七）規定。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捐血機構之設立，以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為限。 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八）。	第十一條　捐血機構之設立，以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為限。 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八）。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標準未訂定設置基準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標準未訂定設置標準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 一、一般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	第十五條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 一、一般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	因應收治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之精神病人，以提供兼具犯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二、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戒護病床及司法精神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二、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戒護病床。	罪預防、行為矯正及醫療診治目的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需求，爰增列司法精神病床為特殊病床。

第三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 基準 項目	醫院	備註	區分 設置 基準 項目	醫院	備註	
一、名稱	1.某某醫院。 2.某某綜合醫院。 3.某某專科醫院。	1.設置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診療科別以上，得使用綜合醫院名稱。 2.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繼續使用綜合醫院之名稱。 3.設置特定範圍診療業務所必需之相關診療科別，始得使用該特定分科之專科醫院名稱。	一、名稱	1.某某醫院。 2.某某綜合醫院。 3.某某專科醫院。	1.設置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診療科別以上，得使用綜合醫院名稱。 2.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繼續使用綜合醫院之名稱。 3.設置特定範圍診療業務所必需之相關診療科別，始得使用該特定分科之專科醫院名稱。	未修正。
二、診療科別	1.設一科或數科。 2.得設中醫、牙醫部門。	1.科別，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專科醫師分科及	二、診療科別	1.設一科或數科。 2.得設中醫、牙醫部門。	1.科別，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專科醫師分科及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經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3. 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開業執照不予登載。 4. 設中醫部門者，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基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 5. 設牙醫部門者，應有牙醫治療台一台以上，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基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 6. 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			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經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3. 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開業執照不予登載。 4. 設中醫部門者，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標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辦理。 5. 設牙醫部門者，應有牙醫治療台一台以上，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標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牙醫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辦理。 6. 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	

				7. 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其婦產科診療科別，得免提供產科服務。					7. 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其婦產科診療科別，得免提供產科服務。	
三、人員	(一)醫師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3. 設中醫、牙醫部門者，其醫師人數另計。 4. 單科醫院，負責醫師須具有該科專科醫師資格。 5. 設中醫、牙醫部門，應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牙醫師各一人以上。 6. 設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者，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1. 床數，以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合計。但不包括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2. 依本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四十四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 3. 嬰兒床以三分之一折算。 4. 血液透析床，以十五床折算。 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以十五床折算；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以二十床折算。 6. 所稱二年以上醫師訓練，指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醫師訓練。 7.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單科醫院，其負責醫師得	三、人員	(一)醫師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3. 設中醫、牙醫部門者，其醫師人數另計。 4. 單科醫院，負責醫師須具有該科專科醫師資格。 5. 設中醫、牙醫部門，應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牙醫師各一人以上。 6. 設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者，應另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1. 床數，以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合計。但不包括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2. 依本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四十四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 3. 嬰兒床以三分之一折算。 4. 血液透析床，以十五床折算。 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以十五床折算；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以二十床折算。 6. 所稱二年以上醫師訓練，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定之醫師訓練。 7.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單科醫院，其負責醫師得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免具專科醫師資格。 8.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得就其負責醫師原登記之診療科別，選擇一科補正登記，不受需有專科醫師一人以上之限制；其負責醫師原登記診療科別為不分科別者，得於選擇一科診療科別補正登記後，亦同。但以上之選擇補正登記均以一次為限。				免具專科醫師資格。 8.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得就其負責醫師原登記之診療科別，選擇一科補正登記，不受需有專科醫師一人以上之限制；其負責醫師原登記診療科別為不分科別者，得於選擇一科診療科別補正登記後，亦同。但以上之選擇補正登記均以一次為限。	
	(二)護產人員		1.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1)手術室：每床應有二人以上。 (2)加護病房：每床應有一點五人以上。 (3)產房：每產台應有二人以上。 (4)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床應有一點五人以上。 (5)手術恢復室、急診觀察室、嬰兒病房、安寧病	1.申請開業時，急性一般病床之護產人員，依開放床數計；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 2.設有產房之醫院，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二)護產人員		1.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1)手術室：每床應有二人以上。 (2)加護病房：每床應有一點五人以上。 (3)產房：每產台應有二人以上。 (4)燒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床應有一點五人以上。 (5)手術恢復室、急診觀察室、嬰兒病房、安寧病	1.申請開業時，急性一般病床之護產人員，依開放床數計；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 2.設有產房之醫院，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者，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未修正。

			房：每床應有一人以上。 (6)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 (7)嬰兒室：每床應有零點四人以上。 (8)血液透析室、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隔離病房、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急性一般病房：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慢性一般病房：每十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5.戒護病房：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3.開業後之門診護產人員，依診療室之實際使用率計。其計算方式如下：實際使用率＝每星期之開診數／(診間數×每天以二時段計數×每星期開診天數)×100%。 4.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 5.精神慢性一般病房，每六名護產人員應有一名輔助人員；輔助人員之範圍，如：照顧服務員、佐理員、駐衛警、保全人員、病房服務員及國台語溝通良好之外籍勞工。				房：每床應有一人以上。 (6)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 (7)嬰兒室：每床應有零點四人以上。 (8)血液透析室、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隔離病房、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急性一般病房：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慢性一般病房：每十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5.戒護病房：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3.開業後之門診護產人員，依診療室之實際使用率計。其計算方式如下：實際使用率＝每星期之開診數／(診間數×每天以二時段計數×每星期開診天數)×100%。 4.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產士。 5.精神慢性一般病房，每六名護產人員應有一名輔助人員；輔助人員之範圍，如：照顧服務員、佐理員、駐衛警、保全人員、病房服務員及國台語溝通良好之外籍勞工。	
	(三)藥事人員		1.一般病床：每五十床應有藥師一人以上；如採單一劑量，每四十床至少藥師一人。 2.設有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1）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藥師一人。	1.一般病床包含：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 2.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符合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三		(三)藥事人員		1.一般病床：每五十床應有藥師一人以上；如採單一劑量，每四十床至少藥師一人。 2.設有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1）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藥師一人。	1.一般病床包含：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 2.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符合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三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2）門診作業：如提供調劑服務者，應有藥師一人。 （3）急診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 3.開業一年以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 （1）一般病床、加護病房，依上述1.及2.(1)規定計算。 （2）門診、急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一百張處方箋，應增聘一名藥師。 4.特殊製劑調劑作業：全靜脈營養劑、化學治療劑、PCA、IV admixture至少一人。	項規定之藥劑生。 3.床數未滿五十床以五十床計。 4.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2）門診作業：如提供調劑服務者，應有藥師一人。 （3）急診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 3.開業一年以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 （1）一般病床、加護病房，依標準第一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計算。 （2）門診、急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一百張處方箋，應增聘一名藥師。 4.特殊製劑調劑作業：全靜脈營養劑、化學治療劑、PCA、IV admixture至少一人。	項規定之藥劑生。 3.床數未滿五十床以五十床計。 4.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四)醫事檢驗人員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五十床應有二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未設檢驗設備者，得免設醫事檢驗人員。 4.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檢驗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檢驗人員提供服務。 5.設有血液透析床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6.設有血庫者，應有專人管	1.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2.床數未滿五十床以五十床計。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四)醫事檢驗人員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五十床應有二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未設檢驗設備者，得免設醫事檢驗人員。 4.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檢驗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檢驗人員提供服務。 5.設有血液透析床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6.設有血庫者，應有專人管	1.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2.床數未滿五十床以五十床計。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未修正。

			理。					理。		
	(五)醫事放射人員		1.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者：每三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二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五百床者：每四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床者：每四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4.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未設有放射線設施者，得免設醫事放射人員。 5.設加護病房者，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6.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	1.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放射線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五)醫事放射人員		1.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者：每三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二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五百床者：每四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急性一般病床未滿二百五十床者：每四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4.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未設有放射線設施者，得免設醫事放射人員。 5.設加護病房者，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6.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	1.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放射線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酌修文字。
	(六)營養師		1.急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傷病房：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4.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未設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傷病房者，得免設營養師。 5.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	1.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營養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六)營養師		1.急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傷病房：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4.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未設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傷病房者，得免設營養師。 5.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	1.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營養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未修正。

			專責營養師負責。					專責營養師負責。		
	(七)呼吸治療師		1.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加護病房：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4.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1.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呼吸治療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七)呼吸治療師		1.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加護病房：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4.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1.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呼吸治療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未修正。
	(八)心理師		1.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其臨床心理師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但偏遠地區醫院不在此限。 2.急性一般病床三百床以上者（不含精神病床)：應有一人以上；但超過一千床，應增聘一人。 3.醫院員工設置超過三百人：應有一人以上。但員工超過一千人者，應增聘一人。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心理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八)心理師		1.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其臨床心理師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但偏遠地區醫院不在此限。 2.急性一般病床三百床以上者（不含精神病床)：應有一人以上；但超過一千床，應增聘一人。 3.醫院員工設置超過三百人：應有一人以上。但員工超過一千人者，應增聘一人。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心理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未修正。
	(九)物理治療人員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床者，至少一人。 3.至少應有一名物理治療師具	1.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物理治療設		(九)物理治療人員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床者，至少一人。 3.至少應有一名物理治療師具	1.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物理治療設	未修正。

			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十)職能治療人員		提供職能治療服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職能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每三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房、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三十五床(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1.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職能治療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十)職能治療人員		提供職能治療服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職能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急性一般病床：每三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房、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三十五床(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1.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職能治療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未修正。
	(十一)語言治療師		提供語言治療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以上。 2.每五百床應增聘一人。	1.床數以一般病床數計。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語言治療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十一)語言治療師		提供語言治療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以上。 2.每五百床應增聘一人。	1.床數以一般病床數計。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語言治療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未修正。
	(十二)聽		提供聽力師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聽力師一人以上。	1.床數以一般病床數計。 2.一般聽力檢查及		(十二)聽		提供聽力師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聽力師一人以上。	1.床數以一般病床數計。 2.一般聽力檢查及	未修正。

	力師		2.每五百床應增聘一人。	新生兒聽力檢查指不涉及聽力師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範圍之一般性聽力篩檢，得由護理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依其專門執業法規可自行或於醫師指示下執行。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聽力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力師		2.每五百床應增聘一人。	新生兒聽力檢查指不涉及聽力師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範圍之一般性聽力篩檢，得由護理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依其專門執業法規可自行或於醫師指示下執行。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聽力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十三)牙體技術人員		教學醫院設有牙體技術室且對外營業者，應有一人以上，且其設置應符合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	1.牙體技術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牙體技術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十三)牙體技術人員		教學醫院設有牙體技術室且對外營業者，應有一人以上，且其設置應符合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	1.牙體技術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牙體技術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未修正。

	(十四)社會工作人員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應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工作服務。 3.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一百床（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 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三百床以上者之社會工作人員，其社會工作師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但偏遠地區醫院不在此限。	1.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2.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3. 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4.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十四)社會工作人員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應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工作服務。 3.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一百床（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 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三百床以上者之社會工作人員，其社會工作師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但偏遠地區醫院不在此限。	1.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2.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3. 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4.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未修正。
	(十五)病歷管理人員		應有專責之病歷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1.病歷管理人員，指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科系畢業，並經病歷管理訓練者。 2.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		(十五)病歷管理人員		應有專責之病歷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1.病歷管理人員，指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科系畢業，並經病歷管理訓練者。 2.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	未修正。

				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兒童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十六)醫務管理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或總病床數達一百五十床以上者，應有一人以上。	醫務管理人員，指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經醫務管理訓練或相當之實務經驗者。		(十六)醫務管理人員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或總病床數達一百五十床以上者，應有一人以上。	醫務管理人員，指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經醫務管理訓練或相當之實務經驗者。	未修正。
	(十七)感染管制人員		1.床數五百床以上：每五百床應有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一人以上；每三百床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2. 床數三百床以上未滿五百床：應有專責醫師一人以上；每三百床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3. 床數未滿三百床：應有專責醫師一人以上及專責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含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 2. 所稱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指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感染管制訓練合格，負責推行並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3.所稱感染管制護理人員，指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感染管制訓練合格之護理師或護士，全職負責執行感染管		(十七)感染管制人員		1.床數五百床以上：每五百床應有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一人以上；每三百床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2. 床數三百床以上未滿五百床：應有專責醫師一人以上；每三百床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3. 床數未滿三百床：應有專責醫師一人以上及專責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含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 2. 所稱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指經疾病管制局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感染管制訓練合格，負責推行並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3.所稱感染管制護理人員，指經疾病管制局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感染管制訓練合格的護理師或護士，全職負責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	為求符合體例，酌修文字。

				制相關業務。 4.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感染管制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務。 4.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感染管制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十八)驗光人員		提供驗光業務者，應有下列之一之人員一人以上： 1.驗光人員。 2.護理人員。 3.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本規定僅適用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	1.驗光人員包括：驗光師及驗光生。 2.驗光業務指驗光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驗光人員之業務範圍。 3.護理人員執行驗光業務，應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4.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醫院，始得進用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執行驗光業務。		(十八)驗光人員		提供驗光業務者，應有下列之一之人員一人以上： 1.驗光人員。 2.護理人員。 3.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本規定僅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	1.驗光人員包括：驗光師及驗光生。 2.驗光業務指驗光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驗光人員之業務範圍。 3.護理人員執行驗光業務，應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4.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醫院，始得進用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執行驗光業務。	為求符合體例，酌修文字。
四、醫療服務設	(一)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床數，指一般病床數。但僅設九十九床以下者得以一般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床數，指一般病床數。但僅設九十九床以下者得以一般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	未修正。

施				床、急診觀察床以外之特殊病床合計。					床、急診觀察床以外之特殊病床合計。	
	(二)一般病房	1急性一般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浴廁設備。 (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多人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床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點五平方公尺計數，並免受左列2.(4)至(6)規定之限制。 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及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其病床由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之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單獨設立者，免受左列1.(5)、2.(1)及(3)規定之限制。 4.急救設備包括：		(二)一般病房	1急性一般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應有浴廁設備。 (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應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多人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床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點五平方公尺計數，並免受第二點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及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其病床由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之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單獨設立者，免受第一點第五項、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達五十床以上者，以一百床計。	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				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達五十床以上者，以一百床計。	制。 4.急救設備包括：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	
		2 慢性一般病房	設置慢性一般病房者，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基準，準用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				2 慢性一般病房	設置慢性一般病房者，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標準，準用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辦理。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3 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1.得設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2.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浴廁設備。 (5)有保護室。 (6)有門禁管制設施。 (7)有會談室。 (8)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9)輪椅、推床或擔架。 (10)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11)有污物、污衣室。 3.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之病室，免受左列3.(3)至(6)規定之限制；保護室免受左列6.規定面積之限制，但應有足供病人臥床治療之空間。 3.本標準一百零一			3 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1.得設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2.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應有浴廁設備。 (5)應有保護室。 (6)應有門禁管制設施。 (7)應有會談室。 (8)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9)輪椅、推床或擔架。 (10)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11)應有污物、污衣室。 3.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前設立之病室，免受第三點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之限制；保護室免受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但應有足供病人臥床治療之空間。 3.本標準一百零一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3)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4)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5)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6)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4.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十床以上者，以一百床計。 5.保護室應有前室，前室門鎖採雙面鎖。 6.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之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煙防燄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宜裝置於高處。	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免受左列2.(8)、3.(7)有關每床應具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規定之限制。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3)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4)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5)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6)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4.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十上者，以一百床計。 5.保護室應有前室，前室門鎖採雙面鎖。 6.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的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煙防燄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宜裝置於高處。	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免受第二點第八項、第三點第七項有關每床應具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規定之限制。	
		4 精神慢	1.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設精神慢性一般病房，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基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精神科醫				4 精神慢	1.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設精神慢性一般病房，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標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精神科醫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性一般病房	院設置基準表之精神科教學醫院規定辦理。 2. 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設精神慢性一般病房者，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基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精神科醫院設置基準表之精神科醫院規定辦理。			性一般病房	院設置標準表之精神科教學醫院規定辦理。 2. 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設精神慢性一般病房者，其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等標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之精神科醫院規定辦理。		
	(三)加護病房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一百比四以上。但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一百比六以上。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之執業經驗。 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 6. 兒科急性一般病床及嬰兒室合計達二十五床以上，加護病房應能提供兒科加護		(三)加護病房	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一百比四以上。但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一百比六以上。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之執業經驗。 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 6. 兒科急性一般病床及嬰兒室合計達二十五床以上，加護病房應能提供兒科加護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10.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具有執行血液透析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12.有基本儀器設備： （1）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BP Monitor)。 （2）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 （3）呼吸器(Ventilator)。 （4）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輸液幫浦(IV Pump)。 （6）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Blood Sugar,Electrolyte ）(可全院共用)。 （9）動脈血氣體分析儀（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 （10）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服務。 7.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及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其病床由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之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單獨設立者，免受左列3.、5.、8.及9.規定之限制。 8.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得免受左列11.規定之限制。				10.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具有執行血液透析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12.有基本儀器設備： （1）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BP Monitor)。 （2）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 （3）呼吸器(Ventilator)。 （4）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輸液幫浦(IV Pump)。 （6）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Blood Sugar,Electrolyte ）(可全院共用)。 （9）動脈血氣體分析儀（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 （10）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服務。 7.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及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其病床由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之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單獨設立者，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8.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得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四)燒傷		1.得設燒傷加護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	1.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四)燒傷		1.得設燒傷加護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	1.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加護病房		(2)具獨立正壓空調系統及高效率過濾網。 (3)應有水療室。 (4)入口應有防塵地毯。 (5)設有家屬探訪更衣區以保持病室無菌狀態。 (6)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廁所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病床所佔病房最小面積（不含浴廁）為十平方公尺；如設單床病室者，其病床所佔病房面積至少為九點三平方公尺。 (3)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4)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5)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6)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7)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8)應有防塵地毯。 (9)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10)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4.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2.備有燒傷中心日誌及工作手冊。 3.左列4.(12)預防交叉感染設備包括洗手液、隔離衣帽等。 4.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點五平方公尺計數，並免受左列3.(3)至(5)規定之限制。		加護病房		(2)具獨立正壓空調系統及高效率過濾網。 (3)應有水療室。 (4)入口應有防塵地毯。 (5)設有家屬探訪更衣區以保持病室無菌狀態。 (6)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廁所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病床所佔病房最小面積（不含浴廁）為十平方公尺；如設單床病室者，其病床所佔病房面積至少為九點三平方公尺。 (3)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4)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5)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6)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7)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8)應有防塵地毯。 (9)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10)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4.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2.備有燒傷中心日誌及工作手冊。 3.第四點第十二項預防交叉感染設備包括洗手液、隔離衣帽等。 4.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點五平方公尺計數，並免受第三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1)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BP Monitor)。 (2)超音波(Echo)(可全院共用)。 (3)呼吸器(Ventilator)。 (4)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輸液幫浦(IV Pump)。 (6)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Blood Sugar,Electrolyte)(可全院共用)。 (9)動脈血氣體分析儀(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 (10)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11)保暖設備。 (12)預防交叉感染設備。 (13)急救設備。					(1)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BP Monitor)。 (2)超音波(Echo)(可全院共用)。 (3)呼吸器(Ventilator)。 (4)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輸液幫浦(IV Pump)。 (6)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Blood Sugar,Electrolyte)(可全院共用)。 (9)動脈血氣體分析儀(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 (10)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11)保暖設備。 (12)預防交叉感染設備。 (13)急救設備。		
	(五)燒傷病房		1.得設燒傷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 (2)應有浴廁設備。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備有燒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五)燒傷病房		1.得設燒傷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 (2)應有浴廁設備。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備有燒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未修正。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二床或多人床之病室，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3)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9)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預防交叉感染設備。 (2)保暖設備。 (3)急救設備。 (4)輸液幫浦。 (5)職能治療相關設施。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二床或多人床之病室，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3)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9)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預防交叉感染設備。 (2)保暖設備。 (3)急救設備。 (4)輸液幫浦。 (5)職能治療相關設施。		
	(六)亞急性呼吸		1.設加護病床者，得設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2.病房設施： (1)每一病房至多設置二十四床。 (2)應為獨立之區域。	1.每二十四床呼吸加護病床，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責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六)亞急性呼吸		1.設加護病床者，得設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2.病房設施： (1)每一病房至多設置二十四床。 (2)應為獨立之區域。	1.每二十四床呼吸加護病床，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責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未修正。

	照護病房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廁所）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與床之間，應有隔離視線之屏障。 (5)病床應具有調整病人姿勢之功能。 (6)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4.醫院設有負壓隔離病室，可提供需隔離病人照護。 5.病房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呼吸器(Ventilator)（每床)。 （2）血氧飽和度監視器（每床)。 （3）心肺血壓監視器（每床)。 （4）心臟去顫器及急救車。 6.可提供下列儀器設備(可全院共用)： (1)心電圖(EKG)。	2.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執業經驗之值班醫師一人以上。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照護服務。 4.應備有呼吸照護中心日誌及工作手冊。		照護病房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廁所）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與床之間，應有隔離視線之屏障。 (5)病床應具有調整病人姿勢之功能。 (6)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4.醫院設有負壓隔離病室，可提供需隔離病人照護。 5.病房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呼吸器(Ventilator)（每床)。 （2）血氧飽和度監視器（每床)。 （3）心肺血壓監視器（每床)。 （4）心臟去顫器及急救車。 6.可提供下列儀器設備(可全院共用)： (1)心電圖(EKG)。	2.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執業經驗之值班醫師一人以上。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照護服務。 4.應備有呼吸照護中心日誌及工作手冊。	

			(2)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 (3)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4)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2)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 (3)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4)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七)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1.得設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2.病房設施： (1)每一病房至多設置四十床。 (2)應為獨立之區域。 (3)應有廁所設備。 (4)應有污物污衣室。 (5)每床最小面積（不含廁所、護理站）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6)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 (7)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8)床與床之間，應有隔離視線之屏障。 (9)病床應具有調整病人姿勢之功能。 (10)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12)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每床備有呼吸器(Ventilator)。 (2)心肺血壓監視器。	1.每四十床呼吸照護病床，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二十四小時均能提供呼吸治療服務。 3.應備有呼吸照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七)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1.得設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2.病房設施： (1)每一病房至多設置四十床。 (2)應為獨立之區域。 (3)應有廁所設備。 (4)應有污物污衣室。 (5)每床最小面積（不含廁所、護理站）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6)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u>至</u>少應有一公尺。 (7)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8)床與床之間，應有隔離視線之屏障。 (9)病床應具有調整病人姿勢之功能。 (10)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12)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每床備有呼吸器(Ventilator)。 (2)心肺血壓監視器。	1.每四十床呼吸照護病床，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二十四小時均能提供呼吸治療服務。 3.應備有呼吸照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酌修文字。

			(3)心臟去顫器及急救車。 4.可提供下列儀器設備(可全院共用)： (1)心電圖(EKG)。 (2)可移動式放射線檢查儀。 (3)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4)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3)心臟去顫器及急救車。 4.可提供下列儀器設備(可全院共用)： (1)心電圖(EKG)。 (2)可移動式放射線檢查儀。 (3)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4)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八)隔離病房		1.得設隔離病房，並可分設普通隔離病床、負壓隔離病床、正壓隔離病床。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病房應與其他一般病房單位有明顯之區域間隔，避免設置於出入頻繁之交通孔道，並能管制人員之進出。 (2)應有浴廁設備。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1.除因政策需要，以專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外，急性一般病床數與隔離病床數之比例，至多為一百比四。但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醫院之一般病床與隔離病床數之比例，至多為一百比六；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數與隔離病床數之比例，至多為一百比十五。 2.普通隔離病床： (1)一般病房內得設置普通隔離病室。 (2)每一病室以設置		(八)隔離病房		1.得設隔離病房，並可分設普通隔離病床、負壓隔離病床、正壓隔離病床」。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病房應與其他一般病房單位有明顯之區域間隔，避免設置於出入頻繁之交通孔道，並能管制人員之進出。 (2)應有浴廁設備。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1.除因政策需要，以專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外，急性一般病床數與隔離病床數之比例，至多為一百比四。但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醫院之一般病床與隔離病床數之比例，至多為一百比六；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數與隔離病床數之比例，至多為一百比十五。 2.普通隔離病床： (1)一般病房內得設置普通隔離病室。 (2)每一病室以設置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5)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如設單床病室者，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6)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7)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8)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設有普通隔離病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其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A.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B.每一病室內需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有供放置隔離衣、手套、消毒劑或護目鏡等其他保護設備之場所。 (2)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全院共用)。 5.設有負壓隔離病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其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A.獨立病室（包括前室，均為封閉式雙門）。 B.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	二床為原則。 (3)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4)普通隔離病床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3.負壓隔離病床： (1)各類病房內得另行設置負壓隔離病室。 (2)每一病室以設置一床為原則。 (3)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直徑大於零點三微米之微粒子。 (4)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5)設置負壓隔離病房時，應檢具專業機關(團體)、學術單位合格之			(5)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如設單床病室者，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6)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7)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8)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設有普通隔離病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其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A.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B.每一病室內需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有供放置隔離衣、手套、消毒劑或護目鏡等其他保護設備的場所。 (2)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全院共用)。 5.設有負壓隔離病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其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A.獨立病室（包括前室，均為封閉式雙門）。 B.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	二床為原則。 (3)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4)普通隔離病床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3.負壓隔離病床： (1)各類病房內得另行設置負壓隔離病室。 (2)每一病室以設置一床為原則。 (3)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直徑大於零點三微米的微粒子。 (4)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5)設置負壓隔離病房時，應檢具專業機關(團體)、	

			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屋頂三公尺以上，垂直排氣速度高於十五米/秒。 C.負壓之通風系統，每小時換氣六次以上。病房走廊相對於隔離病室前室為相對正壓，前室對病室內部為相對正壓。 D.每一病室應設專用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E.前室應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 (2)應有下列設備： A.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全院共用)。 B.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及隔離衣。 6.設有正壓隔離病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其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須有前室之設置：前室內需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有供放置隔離衣、手套、消毒劑或護目鏡等其他保護設備之場所。 (2)獨立於中央空調外之空調系統：隔離病床之空調系	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6)負壓隔離病床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4.正壓隔離病床： (1)每一病室以設置一床為原則。 (2)正壓隔離病床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屋頂三公尺以上，垂直排氣速度高於十五米/秒。 C.負壓之通風系統，每小時換氣六次以上。病房走廊相對於隔離病室前室為相對正壓，前室對病室內部為相對正壓。 D.每一病室應設專用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E.前室應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 (2)應有下列設備： A.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全院共用)。 B.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及隔離衣。 6.設有正壓隔離病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其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須有前室之設置：前室內需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有供放置隔離衣、手套、消毒劑或護目鏡等其他保護設備的場所。 (2)獨立於中央空調外之空調系統：隔離病床之空調系	學術單位合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6)負壓隔離病床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4.正壓隔離病床： (1)每一病室以設置一床為原則。 (2)正壓隔離病床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人。	

			統需獨立於中央空調之外獨立設置。 (3)正壓之通風系統。隔離病室內部對前室為相對正壓，前室對病房走廊為相對正壓。					統需獨立於中央空調之外獨立設置。 (3)正壓之通風系統。隔離病室內部對前室為相對正壓，前室對病房走廊為相對正壓。		
	(九)骨髓移植病房		1.得設骨髓移植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獨立之空調。 (2)應有浴廁設備。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如設單床病室者，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6)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7)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8)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放射線設施或血庫檢驗設施者，該兒童醫院設置之骨髓移植病房，可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品放射照光設備，得免自行設置。		(九)骨髓移植病房		1.得設骨髓移植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獨立之區域，獨立之空調。 (2)應有浴廁設備。 (3)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如設單床病室者，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6)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7)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8)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放射線設施或血庫檢驗設施者，該兒童醫院設置之骨髓移植病房，可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品放射照光設備，得免自行設置。	未修正。

			(9)病室應為正壓，並具高效率過濾網(HEPA)。 4.護理站並應具有心臟監測器、血壓監視設備、心臟去顫器、醫用氣體設備。 5.醫院應有下列特殊設施及設備： (1)骨髓抽取過濾器械。 (2)血球分離機。 (3)血球冰凍設備（如Programed cell freezer、Liquid nitrogen tank、低溫冷凍冰箱）。 (4)血品放射照光設備。				(9)病室應為正壓，並具高效率過濾網(HEPA)。 4.護理站並應具有心臟監測器、血壓監視設備、心臟去顫器、醫用氣體設備。 5.醫院應有下列特殊設施及設備： (1)骨髓抽取過濾器械。 (2)血球分離機。 (3)血球冰凍設備（如Programed cell freezer、Liquid nitrogen tank、低溫冷凍冰箱）。 (4)血品放射照光設備。		
	(十)安寧病房		1.得設安寧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可區隔之區域。 (2)應有供病人坐浴或臥浴之浴廁設備；病室內可提供者，則免設。 (3)可供面談及供家屬與瀕死病人最後相聚或默禱助念及家屬度過急性哀傷之獨立空間。 (4)視需要設置活動治療室。 (5)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	1.如非獨立區域之安寧病房，其病室內應為安寧病床，且仍應有左列2.(3)、(4)設施。 2.安寧病房應有曾接受安寧療護教育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3.安寧病房醫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皆需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十)安寧病房		1.得設安寧病房。 2.病房設施： (1)應為可區隔之區域。 (2)應有供病人坐浴或臥浴之浴廁設備；病室內可提供者，則免設。 (3)可供面談及供家屬與瀕死病人最後相聚或默禱助念及家屬度過急性哀傷之獨立空間。 (4)視需要設置活動治療室。 (5)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	1.如非獨立區域之安寧病房，其病室內應為安寧病床，且仍應有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項設施。 2.安寧病房應有曾接受安寧療護教育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3.安寧病房醫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皆需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八十小時(含)以上。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如設單床病室者，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3)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4)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5)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6)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9)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可提供下列儀器設備：輸液幫浦、病患自控式止痛裝置、床旁便盆器、翻身/擺位器材及各式枕頭與床墊、超音波噴霧器、搬運推床及床旁洗頭器具等。 5.可提供病人日常活動場所，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同一平面有戶外活動場所者，得免設）。				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如設單床病室者，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3)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4)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5)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6)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7)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8)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9)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可提供下列儀器設備：輸液幫浦、病患自控式止痛裝置、床旁便盆器、翻身/擺位器材及各式枕頭與床墊、超音波噴霧器、搬運推床及床旁洗頭器具等。 5.可提供病人日常活動場所，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同一平面有戶外活動場所者，得免設）。		
	（十一）嬰		1.得設嬰兒病房。 2.每床最小面積應有三點四平方公尺。	1.每二十床嬰兒病床應有專責兒科專科醫師一人以		（十一）嬰		1.得設嬰兒病房。 2.每床最小面積應有三點四平方公尺。	1.每二十床嬰兒病床應有專責兒科專科醫師一人以	未修正。

	兒病房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4.應配置下列儀器設備： (1)呼吸與心臟監測器(可全院共用)。 (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可全院共用）。 (3)急救設備（包括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等配備）。	上。 2.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3.備有嬰兒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兒病房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4.應配置下列儀器設備： (1)呼吸與心臟監測器(可全院共用)。 (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可全院共用）。 (3)急救設備（包括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等配備）。	上。 2.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3.備有嬰兒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十二）嬰兒室		1.得設嬰兒室。 2.每一獨立房間不得超過十六床。每房間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點八平方公尺。 3.應設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應有調奶空間，並備有： (1)工作檯。 (2)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3)清潔消毒設備(可全院共用)。 5.應有洗手台及嬰兒洗澡設備。 6.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嬰兒床。 (2)空調設備。 (3)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4)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可共用） (5)與護理站之緊急聯絡系統。	1.應備嬰兒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		（十二）嬰兒室		1.得設嬰兒室。 2.每一獨立房間不得超過十六床。每房間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點八平方公尺。 3.應設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應有調奶空間，並備有： （1）工作檯。 （2）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3）清潔消毒設備(可全院共用)。 5.應有洗手台及嬰兒洗澡設備。 6.應有下列儀器設備： （1）嬰兒床。 （2）空調設備。 （3）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4）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可共用) （5）與護理站之緊急聯絡系統。	1.應備嬰兒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6)急救設備，含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				（6）應具急救設備，含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		
	（十三）急性後期照護病房		1. 急性後期照護病房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設置。 2. 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本表未規定者，準用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	1. 以慢性一般病床轉型設置急性後期照護病房者，其設置數不得高於已許可之慢性一般病床數。 2. 應有專責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至少各一人以上。 3. 應設置復健醫療設施，並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及語言治療服務。 4. 每四床應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至少一人以上。		（十三）急性後期照護病房		1. 急性後期照護病房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設置。 2. 人員及醫療服務設施，本表未規定者，準用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辦理。	1. 以慢性一般病床轉型設置急性後期照護病房者，其設置數不得高於已許可之慢性一般病床數。 2. 應有專責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至少各一人以上。 3. 應設置復健醫療設施，並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及語言治療服務。 4. 每四床應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至少一人以上。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十四）整合		1.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房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設置。	1. 應有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及專科護理師各一人以上。		（十四）整合		1.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房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設置。	1. 應有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及專科護理師各一人以上。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醫學急診後送病房		2.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為獨立之區域，獨立之空調。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浴廁設備。 (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至少三十五床，至多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	2.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專責醫療主治值班醫師一人以上。 3.病人限來自急診後送且住院天數平均十四天以下。 4.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急診觀察床合計數，不得高於急診觀察床設置之上限。		醫學急診後送病房		2.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為獨立之區域，獨立之空調。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應有浴廁設備。 (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至少三十五床，至多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應有污物、污衣室。 3.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2.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專責醫療主治值班醫師一人以上。 3.病人限來自急診後送且住院天數平均十四天以下。 4.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急診觀察床合計數，不得高於急診觀察床設置之上限。	

			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4.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達五十床以上者，以一百床計。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4.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達五十床以上者，以一百床計。		
	(十五)戒護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浴廁設備。 (5)每一病房之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監視、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	1.戒護病室(房)僅供矯正機關使用。 2.矯正機關得視情況與醫院溝通加設戒護設施。 3.屬矯正機關需求增設之戒護設備，由矯正機關自行設置，施工前與醫院協商。 4.戒護病房與急性一般病房合併設置者，得共用病房設施。 5.醫院應提供戒護人員休息之空間及設備(含浴廁)。 6.醫院評估病人如有生活照顧需要時，應由矯正機關協調提供。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應有浴廁設備。 (5)每一病房之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應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監視、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1.戒護病室(房)僅供矯正機關使用。 2.矯正機關得視情況與醫院溝通加設戒護設施。 3.屬矯正機關需求增設之戒護設備，由矯正機關自行設置，施工前與醫院協商。 4.戒護病房與急性一般病房合併設置者，得共用病房設施。 5.醫院應提供戒護人員休息之空間及設備(含浴廁)。 6.醫院評估病人如有生活照顧需要時，應由矯正機關協調提供。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至多設五床。 (8)具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應有下列戒護設施： (1)設有門禁管制設施。 (2)設置至少二道門，備有瞻視孔及門口(視訊)對講機，採用中控鎖或特製專用鎖。 (3)病室內窗戶應加裝鐵欄杆或防暴設施。 (4)設監視系統與矯正機關連線，得視情況加設無線電通訊系統。 (5)設置緊急支援系統。 (6)設置通訊設備接見設施。 4.由矯正機關調派戒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值班。					(7)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應具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應有下列戒護設施： (1)應設有門禁管制設施。 (2)應設置至少二道門，備有瞻視孔及門口(視訊)對講機，採用中控鎖或特製專用鎖。 (3)病室內窗戶應加裝鐵欄杆或防暴設施。 (4)應設監視系統與矯正機關連線，得視情況加設無線電通訊系統。 (5)應設置緊急支援系統。 (6)應設置通訊設備接見設施。 4.由矯正機關調派戒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值班。		
	(十六)司法精神病房		1.得設司法精神病房，並應為獨立之區域。 2.設司法精神病房者，其人員、醫療服務設施及一般設施基準，本表未規定者，準用精神科醫院設置基準表之精神科醫院規定辦理。	除因政策需要，以專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外，司法精神病房之設施設備不得與其他病房合併設置。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

										病床。
	(十七)其他部門	1血液透析室	1.得設血液透析室。 2.血液透析室應具有下列設備： (1)血液透析床。 (2)血液透析設備。 (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5)其他周邊設備：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血壓監視器等。 (6)急救設備：包括人工呼吸輔助器或人工呼吸氣袋、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電擊器、急救藥物等配備。(可共用)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冰箱。 (3)洗手台。	1.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醫師，應有二分之一具有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設立血液透析床者，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2.備有透析治療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十六)其他部門	1血液透析室	1.得設血液透析室。 2.血液透析室應具有下列設備： (1)血液透析床。 (2)血液透析設備。 (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5)其他周邊設備：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血壓監視器等。 (6)急救設備：包括人工呼吸輔助器或人工呼吸氣袋、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電擊器、急救藥物等配備。(可共用)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冰箱。 (3)洗手台。	1.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醫師，應有二分之一具有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本署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設立血液透析床者，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2.備有透析治療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調整款次。
		2急診室	1.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一百床以上，或總病床數達一百五十床以上者，應設急診室。 2.急診室應有獨立空間，使用	1.醫院未設置急診室者，仍應具基本急救功能。 2.急診室附近應有可供會談使用之			2急診室	1.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一百床以上，或總病床數達一百五十床以上者，應設急診室。 2.急診室應有獨立空間，使用	1.醫院未設置急診室者，仍應具基本急救功能。 2.急診室附近應有可供會談使用之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單獨專用之出入口，且有門禁管制。 3.急診室應包含下列空間： （1）檢傷分類區。 （2）治療區。 （3）觀察區。 （4）以上各區應作明顯區隔，各自獨立空間。 4.應設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以保護病人隱私。 5.應具下列設備： （1）體溫監測器。 （2）烤燈。 （3）頸圈。 （4）醫用氣體設備及抽吸設備。 （5）人工呼吸道輔助設備（口咽呼吸道、鼻咽呼吸道）。 （6）呼吸甦醒球（袋-瓣-面罩）設備。 （7）氣管內管（endotracheal tube）或可提供相當之通氣效用設備。 （8）喉頭鏡（laryngoscope）。 （9）點滴輸液及控制幫浦(pump)設備。 （10）輸血器具。 （11）心臟去顫器(可全院共用)。 （12）心電圖及血壓（EKG,	空間或會談室。 3.備有急診日誌及工作手冊。 4.應具備適當聯絡通訊設備（包括院內系統及與衛生、消防系統通連），並能保持緊急通訊之功能。 5.設急診觀察床數不得高於一般病床之百分之二十。 6.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一百床以下設置急診室者，免受<u>左列3.(4)及8.</u>前段規定之限制。 7.專辦國際醫療醫院，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設急診室。 8.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係由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者，其急診室之設置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1)免設急診室。但綜合醫院之急診室應能提供兒科急診服				單獨專用之出入口，且有門禁管制。 3.急診室應包含下列空間： （1）檢傷分類區。 （2）治療區。 （3）觀察區。 （4）以上各區應作明顯區隔，各自獨立空間。 4.應設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以保護病人隱私。 5.應具下列設備： （1）體溫監測器。 （2）烤燈。 （3）頸圈。 （4）醫用氣體設備及抽吸設備。 （5）人工呼吸道輔助設備（口咽呼吸道、鼻咽呼吸道）。 （6）呼吸甦醒球（袋-瓣-面罩）設備。 （7）氣管內管（endotracheal tube）或可提供相當之通氣效用設備。 （8）喉頭鏡（laryngoscope）。 （9）點滴輸液及控制幫浦(pump)設備。 （10）輸血器具。 （11）心臟去顫器(可全院共用)。 （12）心電圖及血壓（EKG,	空間或會談室。 3.備有急診日誌及工作手冊。 4.應具備適當聯絡通訊設備（包括院內系統及與衛生、消防系統通連），並能保持緊急通訊之功能。 5.設急診觀察床數不得高於一般病床之百分之二十。 6.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一百床以下設置急診室者，免受第三點第四項及第八點前段規定之限制。 7.專辦國際醫療醫院，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設急診室。 8.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係由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者，其急診室之設置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1)免設急診室。但綜合醫院之急診室應能提	

			BP）監視設備(monitor)。 （13）血氧飽和度（SpO_2）監視設備。 （14）氣管切開包。 （15）工作人員防護設備。 6.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調劑作業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 7.急診室二十四小時至少均應有一位執業二年以上之醫師值班。 8.應有二十四小時保全人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報案專線。 9.應設護理站，並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務，並有兒童獨立之治療及觀察空間。 (2)與綜合醫院之急診室共用空間合併設置，且有空間之區隔，並免受左列2.、3.(1)、6.及8.規定之限制。 9.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其急診室設置以提供癌症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			BP）監視設備(monitor)。 （13）血氧飽和度（SpO_2）監視設備。 （14）氣管切開包。 （15）工作人員防護設備。 6.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調劑作業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 7.急診室二十四小時至少均應有一位執業二年以上之醫師值班。 8.應有二十四小時保全人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報案專線。 9.應設護理站，並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供兒科急診服務，並有兒童獨立之治療及觀察空間。 (2)與綜合醫院之急診室共用空間合併設置，且有空間之區隔，並免受第二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9.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其急診室設置以提供癌症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	
		3 手術室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 2.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 (2)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 (3)設更衣室及刷手台。 (4)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	1.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			3 手術室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 2.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 (2)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 (3)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 (4)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	1.備有手術記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5)污物處理設備。 3.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設備。 (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 (3)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器械台。 (5)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6)無影燈及輔助燈。 (7)手術包。 (8)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4.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	有綜合醫院之手術室設施提供手術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區。 (5)污物處理設備。 3.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設備。 (2)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 (3)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器械台。 (5)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6)無影燈及輔助燈。 (7)手術包。 (8)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4.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	有綜合醫院之手術室設施提供手術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4 產房	1.提供產科服務者，應設產房。 2.產房應有分娩室，並具備下列設備： (1)產台。 (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 (3)無影燈。 (4)接生器械包。 (5)產包。 (6)醫用氣體設備。 (7)抽吸設備。 (8)新生兒處理台。 (9)烤燈。 (10)輸送型保溫箱。 3.產房得設待產室及產後恢復空間。 4.待產室應具備下列設備：觀察床、隔簾設施、產婦及胎	應備有產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4 產房	1.提供產科服務者，應設產房。 2.產房應有分娩室，並具備下列設備： (1)產台。 (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 (3)無影燈。 (4)接生器械包。 (5)產包。 (6)醫用氣體設備。 (7)抽吸設備。 (8)新生兒處理台。 (9)烤燈。 (10)輸送型保溫箱。 3.產房得設待產室及產後恢復空間。 4.待產室應具備下列設備：觀察床、隔簾設施、產婦及胎	應備有產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未修正。

			兒監測設備。 5.產婦及新生兒之急救設備。 6.更衣室及刷手台。 7.空調設備。 8.污物處理設備。					兒監測設備。 5.產婦及新生兒之急救設備。 6.更衣室及刷手台。 7.空調設備。 8.污物處理設備。		
		5 調劑設施	1.應設調劑設施。 2.調劑設施應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之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 (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 B 調配室應設 HEPA 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調劑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5 調劑設施	1.應設調劑設施。 2.調劑設施應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之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 (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 B 調配室應設 HEPA 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調劑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未修正。

		6 放 射 線 設 施	1.應設放射線診療設施。但一般病床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放射線設施。 2.放射線診療應具有下列設施： (1)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2)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 (3)更衣室。 3.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可共用）：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4.設有放射線腫瘤科者，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 (1)模擬定位攝影機。 (2)能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以上之電腦治療計畫軟體。 (3)直線加速器治療設備。 (4)部門(或醫院)須具備癌病登記系統。 5.設有核子醫學科者，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 (1)伽馬閃爍攝影機。 (2)閃爍計數器。 (3)劑量測量儀。 (4)心臟核醫檢查室應備有急救設備。	1.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放射線設施提供放射線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6 放 射 線 設 施	1.應設放射線診療設施。但一般病床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放射線設施。 2.放射線診療應具有下列設施： (1)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2)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 (3)更衣室。 3.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可共用）：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4.設有放射線腫瘤科者，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 (1)模擬定位攝影機。 (2)能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以上之電腦治療計畫軟體。 (3)直線加速器治療設備。 (4)部門(或醫院)須具備癌病登記系統。 5.設有核子醫學科者，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 (1)伽馬閃爍攝影機。 (2)閃爍計數器。 (3)劑量測量儀。 (4)心臟核醫檢查室應備有急救設備。	1.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放射線設施提供放射線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未修正。

			6.醫學影像檢查儀器及貯存設備應備有緊急供電系統。 7.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並有輻射偵檢器。					6.醫學影像檢查儀器及貯存設備應備有緊急供電系統。 7.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並有輻射偵檢器。		
		7 其他醫療設施	1.設物理治療設施者，應有運動治療室及相關設施，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2.設職能治療設施者，應有功能訓練室及相關設施，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3.設語言治療設施者，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並設置聽力部門者，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具備下列設施： (1)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 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四十五分貝（dBA）。 (2)鏡子。 (3)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4.設聽力設施者，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合併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具備下列設施： (1)聽力檢查室：室內全頻噪音量應具三十分貝（dBA）以下。 (2)聽力檢查儀：	1.醫學中心設復健醫療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物理治療者，應有電療室、水療室、運動治療室、兒童物理治療室，其空間至少應有一百三十二平方公尺。 (2)設職能治療者，應有獨立之治療空間，其包括功能訓練室、日常生活訓練室、兒童職能治療室、副木室，其空間至少應有一百零六平方公尺。 (3)設語言治療者，應有具隔音效果之成人語言治療室及兒童語言治療室，其空間總計至少應有二十六平方公尺。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			7 其他醫療設施	1.設物理治療設施者，應有運動治療室及相關設施，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2.設職能治療設施者，應有功能訓練室及相關設施，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3.設語言治療設施者，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並設置聽力部門者，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具備下列設施： (1)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 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四十五分貝（dBA）。 (2)鏡子。 (3)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4.設聽力設施者，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合併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具備下列設施： (1)聽力檢查室：室內全頻噪音量應具三十分貝（dBA）以下。 (2)聽力檢查儀：	1.醫學中心設復健醫療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物理治療者，應有電療室、水療室、運動治療室、兒童物理治療室，其空間至少應有一百三十二平方公尺。 (2)設職能治療者，應有獨立之治療空間，其包括功能訓練室、日常生活訓練室、兒童職能治療室、副木室，其空間至少應有一百零六平方公尺。 (3)設語言治療者，應有具隔音效果之成人語言治療室及兒童語言治療室，其空間總計至少應有二十六平方公尺。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	未修正。

			A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B應至少含氣導、骨導、遮蔽之檢查功能。 5.設牙體技術設施者，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具備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吸塵設備。 6.得設義肢裝具室。 7.提供驗光業務者，應具備下列設備： (1)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鏡片驗度儀。 (5)視力表。	有綜合醫院之復健醫療設施提供復健醫療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設復健醫療設施，既有綜合醫院為醫學中心者，該醫學中心之復健醫療設施得免設置兒童物理治療室、兒童職能治療室、兒童語言治療室。				A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B應至少含氣導、骨導、遮蔽之檢查功能。 5.設牙體技術設施者，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具備下列設施： (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吸塵設備。 6.得設義肢裝具室。 7.提供驗光業務者，應具備下列設備： (1)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鏡片驗度儀。 (5)視力表。	有綜合醫院之復健醫療設施提供復健醫療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設復健醫療設施，既有綜合醫院為醫學中心者，該醫學中心之復健醫療設施得免設置兒童物理治療室、兒童職能治療室、兒童語言治療室。	
		8 檢驗設備	1.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具有下列之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臨床微生物檢查。 (6)洗手台。	1.一般病床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檢驗設備。但設檢驗設備者，應符合醫院之標準。 2.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			8 檢驗設備	1.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具有下列之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臨床微生物檢查。 (6)洗手台。	1.一般病床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檢驗設備。但設檢驗設備者，應符合醫院之標準。 2.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	未修正。

			2.一般病床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檢驗設備。但設檢驗設備者，應具有下列之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臨床細菌檢查。 (5)洗手台。	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該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檢驗設備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應能提供緊急檢驗。				2.一般病床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檢驗設備。但設檢驗設備者，應具有下列之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臨床細菌檢查。 (5)洗手台。	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該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檢驗設備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應能提供緊急檢驗。	
		9 血庫檢驗設施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血庫檢驗設施。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血庫檢驗設施。 2.血庫檢驗設施應具備下列設備： (1)血型及交叉試驗設備。 (2)血液冷藏設備。 (3)血漿冷凍設備。 (4)採血設備。 (5)洗手台。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庫檢驗設施提供血庫檢驗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9 血庫檢驗設施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血庫檢驗設施。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血庫檢驗設施。 2.血庫檢驗設施應具備下列設備： (1)血型及交叉試驗設備。 (2)血液冷藏設備。 (3)血漿冷凍設備。 (4)採血設備。 (5)洗手台。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庫檢驗設施提供血庫檢驗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未修正。
		１０ 解剖病理設施	1.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者，應設解剖病理設施。急性一般病床未滿五百床者，得視需要設解剖病理設施。 2.解剖病理設施應具下列設備： (1)病理標本處理操作臺。 (2)冰凍組織切片機。 (3)臘塊標本切片機。 (4)病理組織脫水機。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解剖病理設施提供解剖病理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１０ 解剖病理設施	1.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上者，應設解剖病理設施。急性一般病床未滿五百床者者，得視需要設解剖病理設施。 2.解剖病理設施應具下列設備： (1)病理標本處理操作臺。 (2)冰凍組織切片機。 (3)臘塊標本切片機。 (4)病理組織脫水機。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解剖病理設施提供解剖病理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未修正。

			(5)病理組織包埋機。 (6)組織切片烘乾設備。 (7)染色設備附排氣裝置。 (8)對看顯微鏡。 (9)雙眼顯微鏡附照相設備。 (10)大體病理標本照相設備。 (11)洗手台。					(5)病理組織包埋機。 (6)組織切片烘乾設備。 (7)染色設備附排氣裝置。 (8)對看顯微鏡。 (9)雙眼顯微鏡附照相設備。 (10)大體病理標本照相設備。 (11)洗手台。		
		１１ 供 應 室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供應室設施提供供應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１１ 供 應 室	1.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供應室設施提供供應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未修正。
		１２ 醫 務 行 政	1.應設下列單位，並有專業人員負責： (1)病歷管理。 (2)社會服務。 2.應設有病歷檔案區，並有安全管制措施。 3.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醫務行政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病歷應依醫院別分別貯存。			１２ 醫 務 行 政	1.應設下列單位，並有專業人員負責： (1)病歷管理。 (2)社會服務。 2.應設有病歷檔案區，並有安全管制措施。 3.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醫務行政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病歷應依醫院別分別貯存。	未修正。
五、建築物之	(一)總樓地板面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1.以一般病床數計。 2.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綜合醫	五、建築物之	(一)總樓地板面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1.以一般病床數計。 2.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綜合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設計、構造與設備	積			院，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得以三十平方公尺計數。 4.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其總樓地板面積，依本標準修正前規定計算之。 5.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如病床數未變更，其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設計、構造與設備	積			醫院，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得以三十平方公尺計數。 4.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其總樓地板面積，依本標準修正前規定計算之。 5.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如病床數未變更，其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二)一般設施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除同位素治療病房外，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兩側有病室之病房走道應有二點四公尺；設有固定式設施時淨寬度至少一點八公尺，通過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一般門（不含門樘）時淨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1.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至6.、11.規定之限制。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於變更負責醫師時，亦同。 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 3. 本標準一百零一		(二)一般設施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除同位素治療病房外，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兩側有病室之病房走道應有二點四公尺；設有固定式設施時淨寬度至少一點八公尺，通過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一般門（不含門樘）時淨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1.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1—6、11規定之限制。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於變更負責醫師時，亦同。 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3. 本標準一百零一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7.各病房除嬰兒室外，應分別設護理站，其位置適中。 8.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及手持式擴音設備等）。 (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如軟式擔架、逃生滑墊等）。 9.醫院設置精神病房者，應有隱密性良好之心理衡鑑治療空間及職能治療設備（包括：評估工具、康樂及健身設備等）。 10.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 11.病房或病室至少應有一扇門並能關閉。其門寬（不含門樘）至少一點一公尺。 12.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護理站，免受位置適中之限制。 4.本標準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左列4.及11.，於修正前已使用之建築物，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7.各病房除嬰兒室外，應分別設護理站，其位置適中。 8.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的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及手持式擴音設備等）。 (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如軟式擔架、逃生滑墊等）。 9.醫院設置精神病房者，應有隱密性良好之心理衡鑑治療空間及職能治療設備（包括：評估工具、康樂及健身設備等）。 10.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 11.病房或病室至少應有一扇門並能關閉。其門寬（不含門樘）至少一點一公尺。 12.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護理站，免受位置適中之限制。 4.本標準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標準第4點及第11點，於修正前已使用之建築物，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係由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者，應分棟或分幢設立。但利用現有綜合醫院建築物設立，未能分棟或分幢者，其建築物之使用與現有綜合醫院於一樓分別有獨立出入口，並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建築物使用樓層應連續使用，不得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交叉樓層設置。 (2)病房使用建築物之樓層應連續使用，設病房以外之設施，應儘量集中設置，並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有明確區隔。				13.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係由綜合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者，應分棟或分幢設立。但利用現有綜合醫院建築物設立，未能分棟或分幢者，其建築物之使用與現有綜合醫院於一樓分別有獨立出入口，並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建築物使用樓層應連續使用，不得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交叉樓層設置。 (2)病房使用建築物之樓層應連續使用，設病房以外之設施，應儘量集中設置，並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有明確區隔。		
	(三)空調設備		1.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1)手術室。 (2)產房。 (3)加護病房。 (4)嬰兒室。 2.機構內除設有獨立空調系統區域外，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設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裝置。	1.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左列單位之空調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空調設備設施統一提供。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左列2.規定之限制： (1)機構設有可主動切斷空調系統之二十四小時應勤		(三)空調設備		1.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1)手術室。 (2)產房。 (3)加護病房。 (4)嬰兒室。 2.機構內除設有獨立空調系統區域外，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設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裝置。	1.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左列單位之空調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空調設備設施統一提供。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1)機構設有可主動切斷空調系統之二十四小時應勤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單位者。 (2)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送風區域可與防火區劃相配合，於防火區劃封(關)閉時，該區域內空調系統不致將區內空氣送至區域外。					單位者。 (2)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送風區域可與防火區劃相配合，於防火區劃封(關)閉時，該區域內空調系統不致將區內空氣送至區域外。	
	(四)消防設備		1.非常時有人之空間應設有偵煙型探測器或火警探測器。 2.手術室、產房除設置ABC乾粉滅火器外，應備有適量小型手持CO2滅火器。	1.非常時有人空間，包括：儲藏室如儲存可燃性物品、病歷室、X光片室、倉庫、雜物間、醫療用廢棄物處理室、醫療服務用垂直管道間。 2.偵煙型探測器：如有揮發性氣體、水蒸氣等，可採用煙熱複合型偵煙探測器。		(四)消防設備		1.非常時有人之空間應設有偵煙型探測器或火警探測器。 2.手術室、產房除設置ABC乾粉滅火器外，應備有適量小型手持CO2滅火器。	1.非常時有人空間，包括：儲藏室如儲存可燃性物品、病歷室、X光片室、倉庫、雜物間、醫療用廢棄物處理室、醫療服務用垂直管道間。 2.偵煙型探測器：如有揮發性氣體、水蒸氣等，可採用煙熱複合型偵煙探測器。	未修正。
	(五)安全設施		1.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但精神病房浴廁得免設扶手。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1.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院或該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4.規定之限制。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得免受左列1.規定之		(五)安全設施		1.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但精神病房浴廁得免設扶手。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1.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院或該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2.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得免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限制。					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六)緊急供電設備		1.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手術室。 (2)分娩室。 (3)待產室。 (4)急診室。 (5)保溫箱。 (6)嬰兒室。 (7)加護病房。 (8)血液透析室。 (9)護理站。 (10)檢驗室。 (11)血庫。 (12)調劑作業處所。 (13)醫療專用電梯。 (14)發電機室、鍋爐間。 (15)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6)火警警報系統。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左列單位之緊急供電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緊急供電設備設施統一提供。		(六)緊急供電設備		1.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手術室。 (2)分娩室。 (3)待產室。 (4)急診室。 (5)保溫箱。 (6)嬰兒室。 (7)加護病房。 (8)血液透析室。 (9)護理站。 (10)檢驗室。 (11)血庫。 (12)調劑作業處所。 (13)醫療專用電梯。 (14)發電機室、鍋爐間。 (15)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6)火警警報系統。	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左列單位之緊急供電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緊急供電設備設施統一提供。	未修正。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並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1.本法公布施行 前已設立之綜合醫院，得免設太平間。但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2.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太平間設施提供太平間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並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1.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綜合醫院，得免設太平間。但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2.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太平間設施提供太平間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備註：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基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備註：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表	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項目		設置標準	備註	酌修文字。
一、人員	(一)醫師	1.應有二人以上，其中應有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二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增置一人。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診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病情至少一次。	一、人員	(一)醫師	1.應有二人以上，其中應有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二〇〇床以上者，每一〇〇床應增置一人。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診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病情至少一次。	酌修文字。
	(二)護理人員	1.應有五人以上。 2.五十床以上者，每十床應增置一人。	1.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二)護理人員	1.應有五人以上。 2.五〇床以上者，每一〇床應增置一人。	1.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酌修文字。
	(三)藥劑人員	1.至少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2.每二百床應有藥劑人員一人以上。	1.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2.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三)藥劑人員	1.至少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2.每二〇〇床應有藥劑人員一人以上。	1.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2.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酌修文字。
	(四)物理	1.未滿六十床者，應有特約物理治療人員一人。 2.六十床以上者：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		(四)物理	1.未滿六〇床者，應有特約物理治療專業人員一人。 2.六〇床以上者：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物理治療人員，包括大專及高職以上復健醫學或物理治療相關	1.酌修文字。 2.鑒於物理治療師法

	治療人員	(1)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每一百床應增聘一人。	3.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物理治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至少一次。		治療人員	(1)每一〇〇床應有一人以上。 (2)專業人員應有一人以上，且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	科系組畢業者，或護理人員經適當訓練者。 3.物理治療專業人員指大專以上物理治療相關科系組畢業者。 4.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物理治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至少一次。	已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對於未取得物理治療人員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之罰則寬限期(五年)已過，爰修正物理治療人員之資格條件。
	(五)職能治療人員	1.未滿六十床者，應有特約職能治療人員一人。 2.六十床以上者： (1)應有職能治療人員一人以上。 (2)每一百床應增聘一人。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 3.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職能治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至少一次。		(五)職能治療人員	1.未滿六〇床者，應有特約職能治療專業人員一人。 2.六〇床以上者： (1)每一〇〇床應有一人以上。 (2)專業人員應有一人以上，且不得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職能治療人員包括大專及高職以上復健醫學或職能治療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或高中、職以上學歷經適當訓練者。 3.職能治療專業人員指大專以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組畢業者。 4.除應視病人需要予以職能治療外，每週應評估病人至少一次。	1.酌修文字。 2.鑒於職能治療師法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對於未取得職能治療人員資格而執行職能

								治療業務者之罰則寬限期(五年)已過，爰修正職能治療人員之資格條件。
	(六)社會工作人員	1.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1.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學系所（科組）畢業者。 2.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六)社會工作人員	1.未滿一〇〇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一〇〇床以上者，每一五〇床應有一人以上。	1.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學系所（科組）畢業者。 2.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酌修文字。
	(七)其他	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檢驗人員、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語言治療人員及營養人員。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七)其他	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檢驗人員、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語言治療人員及營養人員。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未修正。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二〇床以上。		酌修文字。
	(二)病	1.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病床，每床最小面積	櫥櫃之容量應較急性病室之櫥櫃為大。		(二)病	1.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病床，每床最小面積	櫥櫃之容量應較急性病室之櫥櫃為大。	酌修文字。

	房	（不含浴廁）應有七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或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5)每床應具有櫥櫃或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6)二人或多人床之病室，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2.應設治療室。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推床或擔架及輪椅。 (5)污物處理設備。 4.應有衛浴設備。 5.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收治傳染病人者，應設隔離病室，並有專			房	（不含浴廁）應有七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或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4)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5)每床應具有櫥櫃或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6)二人或多人床之病室，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2.應設治療室。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推床或擔架及輪椅。 (5)污物處理設備。 4.應有衛浴設備。 5.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收治傳染病人者，應設隔離病室，並有專		

		用之衛浴設備，並於病室入口處設洗手台。				用之衛浴設備，並於病室入口處設洗手台。		
	（三）藥局	應設藥局，並應有下列設備： 1.調劑作業設備。 2.藥庫作業設備。			（三）藥局	應設藥局，並應有下列設備： 1.調劑作業設備。 2.藥庫作業設備。		未修正。
	（四）物理治療室	1.未滿六十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及設備做為物理治療之用。 2.六十床以上者，應設物理治療室。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物理治療室之基本設備如下： (1)平行桿行走訓練器。 (2)懸掛床。 (3)手腳運動車。 (4)傾斜床。 (5)下肢訓練器。 (6)肩輪。 (7)指梯。 (8)上肢運動滑輪組。 (9)助行器。 (10)運動墊。 (11)運動訓練床。 (12)電療設備：熱敷箱（含熱敷墊）超音波治療器。		（四）物理治療室	1.未滿六〇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及設備做為物理治療之用。 2.六〇床以上者，應設物理治療室。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物理治療室之基本設備如下： (1)平行桿行走訓練器。 (2)懸掛床。 (3)手腳運動車。 (4)傾斜床。 (5)下肢訓練器。 (6)肩輪。 (7)指梯。 (8)上肢運動滑輪組。 (9)助行器。 (10)運動墊。 (11)運動訓練床。 (12)電療設備：熱敷箱（含熱敷墊）超音波治療器。	酌修文字。
	（五）職能治療	1.未滿六十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做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2.六十床以上者，應設職能治療室。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職能治療室之基本設備如下： (1)站立桌。 (2)推拉箱。 (3)運動墊。		（五）職能治療	1.未滿六〇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做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2.六〇床以上者，應設職能治療室。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職能治療室之基本設備如下： (1)站立桌。 (2)推拉箱。 (3)運動墊。	酌修文字。

	室		(4)手功能訓練器具。 (5)副木、輔具之製作器材。 (6)認知、知覺訓練器具。 (7)日常生活功能訓練器具。 (8)感覺統合治療器具。 (9)工作模擬訓練器具。		室		(4)手功能訓練器具。 (5)副木、輔具之製作器材。 (6)認知、知覺訓練器具。 (7)日常生活功能訓練器具。 (8)感覺統合治療器具。 (9)工作模擬訓練器具。	
	(六)社會服務室	1.未滿一百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做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2.一百五十床以上者，應設社會服務室，並有足夠空間作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六)社會服務室	1.未滿一〇〇床者，應有足夠空間做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2.一五〇床以上者，應設社會服務室，並有足夠空間作為進行社會個案、團體工作之用。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酌修文字。
	(七)衛浴設備	1.病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 2.應有對行動不便者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男女病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分開設置。 4.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門或門簾。 5.應有為臥床病人淋浴用之設備。 6.應設有扶手及緊急呼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七)衛浴設備	1.病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 2.應有為殘障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男女病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分開設置。 4.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門或門簾。 5.應有為臥床病人淋浴用之設備。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酌修文字。

		叫系統。				6.應設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八）供應室	1.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八）供應室	1.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未修正。
	（九）醫務行政	1.病歷應有專人管理；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 2.視業務需要設病房服務人員。			（九）醫務行政	1.病歷應有專人管理；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 2.視業務需要設病房服務人員。		酌修文字。
	（十）其他	1.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的空間。 2.應有會談及病人康樂場所。 3.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放射線診斷設備及臨床心理衛生室、語言治療室。			（十）其他	1.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的空間。 2.應有會談及病人康樂場所。 3.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放射線診斷設備及臨床心理衛生室、語言治療室。		未修正。
三、	（一）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不含醫院宿舍、車庫	三、	（一）	1.平均每床應有二〇平方公尺以上。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不含醫院宿舍、車庫	酌修文字。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總樓地板面積	2.提供日間照護服務者，面積另計。	面積。 3.其中病人日常活動空間（含病人會談、康樂及用餐場所）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床數以總床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計）。 4.提供日間照護服務者，按一星期中每日提供每位病人服務之累計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所需面積為四平方公尺。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總樓地板面積	2.提供日間照護服務者，面積另計。	面積。 3.其中病人日常活動空間（含病人會談、康樂及用餐場所）每床應有四・五平方公尺以上（床數以總床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計）。 4.提供日間照護服務者，按一星期中每日提供每位病人服務之累計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所需面積為四平方公尺。	
	（二）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3.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4.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5.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6.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	1.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2.至8.規定之限制。 2.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		（二）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3.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4.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 5.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 6.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	1.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２－８規定之限制。 2.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酌修文字。

		斜坡道。 7.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至少各應有一扇門寬度為八十五公分以上。 8.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斜坡道。 7.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至少各應有一扇門寬度為八五公分以上。 8.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三）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 2.病房室溫為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為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三）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 2.病房室溫為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為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未修正。
	（四）消防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2.應有火警警報系統裝置。 3.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建材。 4.每一層樓應設消防栓，供水系統應有足夠之水壓及水量；另視需要於洗衣房、鍋爐間、機房、發電機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及4.規定之限制。	（四）消防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2.應有火警警報系統裝置。 3.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建材。 4.每一層樓應設消防栓，供水系統應有足夠之水壓及水量；另視需要於洗衣房、鍋爐間、機房、發電機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3－4規定之限制。	酌修文字。

		室、貯藏室、供應室、修護室再裝消防栓、滅火機或滅火箱。				室、貯藏室、供應室、修護室再裝消防栓、滅火機或滅火箱。		
	（五）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二樓以上之建築應設有防止病人意外墜樓或跳樓自殺之設備。 3.病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4.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扶手欄杆。 5.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6.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1.扶手離牆至少三點八公分，尾端應嵌入牆內。 2.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5.及6.規定之限制。		（五）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二樓以上之建築應設有防止病人意外墜樓或跳樓自殺之設備。 3.病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4.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扶手欄杆。 5.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6.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1.扶手離牆至少三．八公分，尾端應嵌入牆內。 2.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者，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5－6規定之限制。	酌修文字。
	（六）緊急供電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 (1)診療室、護理站、檢驗室、備藥局。 (2)安全門指示燈、各走道、標示、樓梯間及專用電梯。 (3)發電機室、鍋爐間。 (4)病房及浴廁之呼叫系			（六）緊急供電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 (1)診療室、護理站、檢驗室、備藥局。 (2)安全門指示燈、各走道、標示、樓梯間及專用電梯。 (3)發電機室、鍋爐間。 (4)病房及浴廁之呼叫系		未修正。

		統。 (5)火警警報系統。				統。 (5)火警警報系統。		
四、環境衛生及廢棄物	(一)環境衛生	1.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 2.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3.候診室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4.病室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5.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6.應有蚊、蠅、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四、環境衛生及廢棄物	(一)環境衛生	1.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 2.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3.候診室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4.病室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5.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6.應有蚊、蠅、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未修正。
	(二)廢棄物處理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標準，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 3.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規定。 4.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應符合原子能法有關			(二)廢棄物處理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標準，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 3.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規定。 4.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應符合原子能法有關		未修正。

		規定。				規定。		
	（三）太平間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三）太平間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未修正。
附註：		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		附註：		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 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 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		未修正。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基準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項目		設置標準		備註	配合附表名稱，酌修文字。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一、人員	(一)醫師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司法精神病床，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司法精神病床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九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5.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一、人員	(一)醫師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5.應有二人以上，其中應有精神科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九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5.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病床，新增該病床之醫師人力配置。

		床，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5.應有二人以上，其中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二)護理人員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司法精神病床，每三點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5.應有五人以上，且其中應有護理師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二點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十六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一點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5.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二)護理人員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三.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5.應有五人以上，且其中應有護理師一人以上。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二.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十六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一.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5.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病床，新增該病床之護理人員配置。 二、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一人以上。								
	(三)藥事人員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二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及司法精神病床合計，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百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六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四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但藥劑生執業，應符合藥事法規定。		(三)藥事人員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二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百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六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四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但藥劑生執業，應符合藥事法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病床，新增該病床之藥事人員配置。
	(四)臨床社會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	1.臨床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		(四)臨床社會工作人員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	1.臨床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病床，新增該病床之社會工作人員配置規定；復考量是類病床之特殊性，係為收治受監護

	工作人員	上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司法精神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社會工作師。 4.應有臨床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上述1.至3.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社會工作師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作學系所(科組)畢業者。 2.特約臨床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上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應有臨床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社會工作師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作學系所(科組)畢業者。 2.特約臨床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處分個案，其收治時間長且個案問題較一般精神病人複雜，有必要由具社會工作師證照之人員辦理或督導相關人員提供個案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重建及復歸社會資源連結等服務，爰於精神科醫院新增該人力配置，另酌修文字。
	(五)臨床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特約臨床心理師工作時數，		(五)臨床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特約臨床心理師工作時數，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病床，新增該病床之臨床心理師人力配

	心理師	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司法精神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4.應有臨床心理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上述1.至3.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心理師	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應有臨床心理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置，另酌修文字。
	(六)職能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1.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		(六)職能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1.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病床，新增該病床之職能治療人員配

	治療人員	合計，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司法精神病床，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4.應有職能治療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上述1.至3.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合計，每八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 2.特約職能治療師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治療人員	合計，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應有職能治療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合計，每八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 2.特約職能治療師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置，另酌修文字。
	(七)戒護人	1.司法精神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 2.二十四小時均應	1.司法精神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 2.二十四小時均應	1.戒護人員之設置及任職前之職前專						一、本款新增。 二、考量司法精神病床收治對象為依刑法第八十七條，因有第十九

	員	有戒護人員值班。	有戒護人員值班。	業訓練及定期在職訓練，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戒護人員除依人床比設置外，由法務部依司法精神病床（房）之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條原因而不罰或減輕其刑者，惟具暴力風險之受監護處分人，為維治療處所、治療人員及受處分人之安全，並防止受處分人逕自離開治療處所，爰應配備戒護人員。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二)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衛浴設備。 (5)有緊急呼叫系統。 (6)有保護室。 (7)有會談室。 (8)有污物、污衣室。 (9)有門禁管制設施。 (10)有職能治療及衡鑑設備。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1.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左列2.(2)至(5)規定之限制；保護室免		(二)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應有衛浴設備。 (5)應有緊急呼叫系統。 (6)應有保護室。 (7)應有會談室。 (8)應有污物、污衣室。 (9)應有門禁管制設施。 (10)應有職能治療及衡鑑設備。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1.本表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標準2(2)-(5)規定之限制；保護室免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6)每床有櫥櫃或床頭櫃。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5)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洗手台。 4.討論室。 5.活動區（含用餐區）。 6.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之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焰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應裝置於高處。	受左列6.規定面積之限制，但應有足供病人臥床治療之空間。 2.上述1.之例外規定，擴充病床時，應即依左列2.(2)至(5)及6.規定辦理。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０・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6)每床應有櫥櫃或床頭櫃。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5)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洗手台。 4.討論室。 5.活動區（含用餐區）。 6.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的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焰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宜裝置於高處。	受標準6規定面積之限制，但應有足供病人臥床治療之空間。 2.前項例外規定，擴充病床時，應即依上列標準規定辦理。	

	(三)精神慢性一般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專用之會談室。 (5)有衛浴設備。 (6)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六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八床。 (6)每床有櫥櫃或床頭櫃。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1.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左列2.(3)至(5)規定之限制。但擴充病床時，應即依左列2.(3)至(5)規定辦理。 2.未設精神急性		(三)精神慢性一般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應有專用之會談室。 (5)應有衛浴設備。 (6)應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六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０・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八床。 (6)每床應有櫥櫃或床頭櫃。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1.本表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標準2(3)-(5)規定之限制。但擴充病床時，應即依上列標準規定辦理。 2.未設精神急性一般病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5)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洗手台。 4.活動區（含用餐區）。	一般病房者，應設保護室。			(5)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洗手台。 4.活動區（含用餐區）。	房者，應設保護室。	
	(四)精神科加護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衛浴設備。 (5)有緊急呼叫系統。 (6)有污物、污衣室。 (7)有門禁管制設施。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二床。 (6)每一病室應有監視設備。	得視需要設置精神科加護病房。設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四)精神科加護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應有衛浴設備。 (5)應有緊急呼叫系統。 (6)應有污物、污衣室。 (7)應有門禁管制設施。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０．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二床。 (6)每一病室應有監視設備。	得視需要設置精神科加護病房。設置應符合上列標準之規定。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5)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洗手台。 4.討論室。 5.活動區（含用餐區）。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5)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洗手台。 4.討論室。 5.活動區（含用餐區）。		
	(五)司法精神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供病人坐浴之浴廁設備；病室內可提供者，得免設。 (5)有緊急呼叫系統。 (6)有保護室。 (7)有會談室。 (8)輪椅、推床或擔架。 (9)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1. 司法精神病房僅專責收治具精神病之受監護處分人及暫行安置受處分人。 2. 司法精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司法精神病床，復考量是類病床收治個案為受監護處分人之需要，新增司法精神病房之醫療服務設施規範。

		(10)有污物、污衣室及洗衣、乾衣設施。 (11)有門禁管制設施（如磁卡或生物辨識設備）。 (12)地板設計為耐磨。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6)每床具有櫥櫃或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5)緊急應變及通訊設備（包括：可	神病房之設施設備，不得與一般病房共同使用。					

		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及手持式擴音設備等）。 4.應有監控病房設備及安全之監控台。 5.應有戒護人員休息室。 6.應有討論室。 7.應有接見空間並設置通訊設備之接見設施。 8.應有活動區（含用餐區）。 9.應有社會工作、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之空間及設施，並於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10.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之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有應防焰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置於高處。 11.病房（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12.應有下列戒護設施： (1)至少設置二道門，備有瞻視孔及門口（視訊）對講機，採用中控						

		鎖或特製專用鎖。 (2)窗戶加裝防暴設施或其他相當安全設備之設計。 (3)設監視系統，得視情況加設無線電通訊系統。 (4)設置緊急支援系統。						
	(六)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設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活動空間，每人至少十五平方公尺。 2.設護理站。 3.設會談室。 4.有社會心理與職能等治療之設施。			(五)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設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活動空間，每人至少十五平方公尺。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會談室。 4.應有社會心理與職能等治療之設施。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另酌修文字。
	(七)急診室	設急診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適當之急診作業空間。 2.觀察床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 3.備有各項急診設備及器材。 4.提供二十四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服	急診設備，包括急救車及安全防護之設備與器材。		(六)急診室	設急診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適當之急診作業空間。 2.觀察床應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 3.備有各項急診設備及器材。 4.提供二十四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服	急診設備，包括急救車及安全防護之設備與器材。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另酌修文字。

		務。				務。		
	(八) 藥劑作業設施	1.應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2.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之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七) 藥劑作業設施	1.應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2.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另酌修文字。
	(九) 社會工作設施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	1.社會工作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等，並		(八) 社會工作設施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	1.社會工作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等，並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

			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社會工作設備，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家庭評估、家庭治				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社會工作設備，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家庭評估、家庭治	

			療、個案輔導、家屬衛教指導、病人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演劇治療、家庭訪視、學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				療、個案輔導、家屬衛教指導、病人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演劇治療、家庭訪視、學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	
	(十)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	1.心理衡		(九)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	1.心理衡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

	臨床心理設施	療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	鑑及心理治療空間，指心理測驗室、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生理回饋治療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		臨床心理設施	療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	鑑及心理治療空間，指心理測驗室、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生理回饋治療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	爰調整款次。

			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臨床心理作業設備，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 3.心理衡鑑工具，指提供智力評量、性				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臨床心理作業設備，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 3.心理衡鑑工具，指提供智力評量、性	

			格評量、認知評量、性向評量、興趣評量、適應力評量、兒童發展評量及神經心理功能評量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 4.心理治療設備，指				格評量、認知評量、性向評量、興趣評量、適應力評量、兒童發展評量及神經心理功能評量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 4.心理治療設備，指	

			提供個別會談治療、行為治療、演劇治療、成長團體、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生理迴饋治療、放鬆訓練、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及遊戲				提供個別會談治療、行為治療、演劇治療、成長團體、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生理迴饋治療、放鬆訓練、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及遊戲	

			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				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	
	(十一)職能治療設施	1.應有足夠且獨立之職能治療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評估工具。 3.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設備。	1.職能治療空間，指職能治療活動室、康樂室、烹飪室、產業加工場、園藝區(室)、運動場、復健農(牧)場等，並		(十)職能治療設施	1.應有足夠且獨立之職能治療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評估工具。 3.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設備。	1.職能治療空間，指職能治療活動室、康樂室、烹飪室、產業加工場、園藝區(室)、運動場、復健農(牧)場等。並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

			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職能治療評估工具，指手眼協調評量、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職業能力				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職能治療評估工具，指手眼協調評量、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職業能力	

			評量、身體功能測驗等工具。 3.職能治療設備，指文書、美工、編織、皮雕、陶藝、藤工、烹飪、木工、印刷、園藝、農牧及產業加工等設備。				評量、身體功能測驗等工具。 3.職能治療設備，指文書、美工、編織、皮雕、陶藝、藤工、烹飪、木工、印刷、園藝、農牧及產業加工等設備。	

	(十二) 供應室	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十一) 供應室	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
	(十三) 病歷管理	1.應有病例檔案區、閱覽區及作業區。 2.檔案區應有門禁管制措施。 3.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十二) 病歷管理	1.應有病例檔案區、閱覽區及作業區。 2.檔案區應有門禁管制措施。 3.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
	(十四) 其他	1.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之空間。 2.應有病人康樂場所。 3.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 4.一百床以上者，應有營養師負責病人飲食及營養。			(十三) 其他	1.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的空間。 2.應有病人康樂場所。 3.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 4.一百床以上者，應有營養師負責病人飲食及營養。		配合新增司法精神病房，爰調整款次。
三、建築	(一) 總樓地	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不含醫	三、建築	(一)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不含醫	未修正。

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板面積		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面積。	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面積。	
	(二)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3.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4.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5.設有司法精神病房者，應具有戶外活動空間。	司法精神病房之戶外空間得不專責或獨立設置。		二)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 3.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4.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		配合司法精神病房之增訂，並考量是類病房收治個案之需求，新增司法精神病房之一般設施規範。另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三)空調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			(三)空調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		未修正。

	(四)消防設備	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四)消防設備	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未修正。
	(五)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五)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4規定之限制。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六)緊急供電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 (1)診療室、保護室、急診室、護理站、檢驗室、調劑作業處所及藥庫作業處所。 (2)醫療專用電梯。			(六)緊急供電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 (1)診療室、保護室、急診室、護理站、檢驗室、調劑作業處所及藥庫作業處所。 (2)醫療專用電梯。		未修正。

		(3)發電機室、鍋爐門。 (4)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3)發電機室、鍋爐門。 (4)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四、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衛生	1.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 2.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3.候診室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4.病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5.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6.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7.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8.應有蚊、蠅及鼠害等病媒之適當防治措施。		四、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衛生	1.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 2.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3.候診室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4.病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5.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6.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7.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8.應有蚊、蠅及鼠害等病媒之適當防治措施。		未修正。
	(二)廢水廢棄物處理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 3.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規定。 4.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應符合原子能法			(二)廢水廢棄物處理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 3.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規定。 4.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應符合原子能法		未修正。

		有關規定。				有關規定。		
	(三)太平間	1.得設太平間。 2.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三)太平間	1.得設太平間。 2.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未修正。
附註：1.所稱精神科教學醫院，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 2.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基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精神科醫院設置之服務設施及人員設置條件與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本表規定不符者，除本表備註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修正規定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					附註：1.所稱精神科教學醫院，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 2.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精神科醫院設置之服務設施及人員設置條件與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之規定不符者，除本附表備註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本標準修正之規定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				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置基準項目		中醫醫院	備註	設置標準項目		中醫醫院	備註	酌修文字。
一、名稱		某某中醫醫院。		一、名稱		某某中醫醫院。		無修正。
二、診療科別		設下列診療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7.針灸科。 8.痔科。		二、診療科別		設下列診療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7.針灸科。 8.痔科。		無修正。
三、人員	(一)中醫師	1.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 3.應有中醫師四人以	1.不含調劑中醫師。 2.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三、人員	(一)中醫師	1.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中醫師一人以上。 3.應有中醫師四人以	1.不含調劑中醫師。 2.負責醫師應有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無修正。

		上。				上。		
	(二)醫師	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中醫師人數。	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		(二)醫師	具中醫師與醫師雙重資格之中醫師達半數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中醫師人數。	負責醫師應具中醫師及醫師雙重資格。	無修正。
	(三)護理人員	1.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門診：每診療室應有零點五人以上。	1.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開業登記時，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並應於一年內補實。		(三)護理人員	1.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五人以上。	1.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開業登記時，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並應於一年內補實。	酌修文字。
	(四)中藥調劑人員	1.應按中醫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計算。 2.其中半數應為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三類。		(四)中藥調劑人員	1.應按中醫師數二分之一以上計算。 2.其中半數應為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人員等三類。	酌修文字。
	(五)醫事檢驗人	設置檢驗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	1.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		(五)醫事檢驗人	設置檢驗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	1.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	無修正。

	員		(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3.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員		(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3.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六)醫事放射人員	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並依法領有操作執照。	1.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		(六)醫事放射人員	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應有一人以上，並依法領有操作執照。	1.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	無修正。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無修正。
	(二)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床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點五		(二)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設治療室。 (4)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者，其原設二人床之病室，每床最小面積得以六．	酌修文字。

		(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得超過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	平方公尺計數，並免受左列2.(4)至(6)規定之限制。 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其病室有設浴廁設備者，病房可不須設置浴廁設備。 4.急救設備，包括：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			(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得超過五十床。 (6)輪椅、推床或擔架。 (7)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應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三平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	五平方公尺計數，並免受第2點第4項至第6項規定之限制。 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其病室有設浴廁設備者，病房可不須設置浴廁設備。 4.急救設備，包括：甦醒袋、甦醒罩、喉頭鏡、氣管內管、急救藥物、電擊器（可共用）等配備。	

		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4.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百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十床以上者，以一百床計。				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 (8)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4.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每一００床應各設一間，餘數滿五０床以上者，以一００床計。		
	(三)急救設備	1.應設置急救設備。 2.設急救設備者，應具下列設備： (1)醫用氣體設備。 (2)人工呼吸輔助器。 (3)氣管插管。 (4)抽吸設備。 (5)導尿管。 (6)含同步設備之心臟			(三)急救設備	1.應設置急救設備。 2.設急救設備者，應具下列設備： (1)醫用氣體設備。 (2)人工呼吸輔助器。 (3)氣管插管。 (4)抽吸設備。 (5)導尿管。 (6)含同步設備的心臟		酌修文字。

		去顫器。 (7)止血帶。 (8)夾板。 (9)常備急救藥品。			去顫器。 (7)止血帶。 (8)夾板。 (9)常備急救藥品。		
	(四)調劑設施	1.應設中藥調劑設施。 2.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之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四)調劑設施	1.應設中藥調劑設施。 2.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酌修文字。
	(五)檢驗設備	設置檢驗設備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洗手台。	1.設置檢驗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為中醫學系畢業，且半數以上之中醫師亦為中醫學系畢業者。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		(五)檢驗設備	設置檢驗設備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洗手台。	1.設置檢驗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為中醫學系畢業，且半數以上之中醫師亦為中醫學系畢業者。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	無修正。

			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3.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3.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六)放射線診斷設備	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 1.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3)更衣室。 2.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1.設置心電圖、X光機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		(六)放射線診斷設備	設置放射線診斷設備者： 1.應具有下列設備： (1)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 (2)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3)更衣室。 2.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1.設置心電圖、X光機設備者，其負責醫師應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	無修正。
	(七)供應室	1.一百床以上者，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七)供應室	1.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供應室。 2.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酌修文字。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八)醫務行政	1.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八)醫務行政	1.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2.一〇〇床以上者，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		酌修文字。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1.以一般病床數計。 2.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醫院已適用原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二十平方公尺者，於擴充病床時，新增病床部分，應依本基準計算之。 4.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基準計算之。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1.以一般病床數計。 2.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醫院已適用原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二十平方公尺者，於擴充病床時，新增病床部分，應依本標準計算之。 4.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酌修文字。
	(二)一般設施	1.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病房病室不得設於	1.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至6.規定之限制。		(二)一般設施	1.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病房病室不得設於	1.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1點至第6點規定之限	酌修文字。

		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 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 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於變更負責醫師時，亦同。 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		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 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 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制。該建築物供私立醫院使用者，於變更負責醫師時，亦同。 2.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三)安全設施	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 及4. 規定之限制。		(三)安全設施	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3點、第4點規定之限制。	酌修文字。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四)緊急供電設備	1.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護理站。 (2)檢驗室。 (3)調劑作業處所。 (4)醫療專用電梯。 (5)發電機室、鍋爐間。 (6)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火警警報系統。			(四)緊急供電設備	1.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護理站。 (2)檢驗室。 (3)調劑作業處所。 (4)醫療專用電梯。 (5)發電機室、鍋爐間。 (6)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火警警報系統。		無修正。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六、其他設施	太平間	1.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酌修文字。
附註：		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		附註：		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其餘類推。		未修正。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置基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設置標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酌修文字。
一、名稱	某某醫院。		一、名稱	某某醫院。		未修正。
二、診療科別	設一科或數科。	1. 科別，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經依上述1.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二、診療科別	設一科或數科。	1. 科別，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經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未修正。

			3. 依上述2. 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開業執照不予登載。				3. 依第二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開業執照不予登載。	
三、人員	（一）醫師	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依本標準十九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四十四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	三、人員	（一）醫師	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依本標準十九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四十四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	未修正。
	（二）護理人員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二）護理人員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未修正。
	（三）心理師	1. 每二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應有心理師一人以上。	除專任心理師外，應視業務需要特約心理師，其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三）心理師	1. 每二００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應有心理師一人以上。	除專任心理師外，應視業務需要特約心理師，其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酌修文字。
	（四）社會工作師	1. 每二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應有社會工作師一人以上。	除專任社會工作師外，應視業務需要，特約社會工作師，其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四）社會工作師	1. 每二五０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應有社會工作師一人以上。	除專任社會工作師外，應視業務需要，特約社會工作師，其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酌修文字。
	（五）戒護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五）戒護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未修正。

	（防護）人力	護（防護）人員值班。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防護）人力	護（防護）人員值班。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六）其他	視業務需要設置藥事、醫事檢驗、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等。	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其他	視業務需要設置藥事、醫事檢驗、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等。	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未修正。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未修正。
	（二）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通風或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有衛浴設備。 (4)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一百床。 (5)輪椅、推床或擔架。 (6)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7)有門禁管制設施。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衛浴設備。 (2)有緊急呼叫系統。 (3)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五平方公尺。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本標準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免受左列1.(4)、2.(1)至(5)規定之限制。 3.隔離室為防範收治對象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或應其他管理之必要時，限制其行動自由之設施。		（二）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病室，且有通風或空調設備。 (2)應設護理站。 (3)應有衛浴設備。 (4)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一百床。 (5)輪椅、推床或擔架。 (6)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7)應有門禁管制設施。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衛浴設備。 (2)有緊急呼叫系統。 (3)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五平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本標準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免受第1點第4項、第2點第1項至第5項規定之限制。 3.隔離室為防範收治對象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或應其他管理之必要時，限制其行動自由之設施。	酌修文字。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五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五公尺。 (7)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3.應設討論室。 4.應設隔離室。				方公尺。 (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〇・五公尺。 (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五公尺。 (7)應具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3.應設討論室。 4.應設隔離室。		
	（三）社會工作設施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	1.社會工作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社會工作設備，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家庭評估、家庭治療、個案輔導、家屬衛教指導、病人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演劇治療、家庭訪視、學		（三）社會工作設施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	1.社會工作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社會工作設備，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家庭評估、家庭治療、個案輔導、家屬衛教指導、病人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演劇治療、家庭訪視、學	未修正。

			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				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	
	（四）臨床心理設施	1.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 2.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	1. 心理治療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心理測驗室、生理回饋治療室、陰莖膨脹測量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 臨床心理作業設備，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 3. 心理衡鑑工具，指提供智力評量、性格評量、認知評量、性向評量、興趣評量、適應力評量、兒童發展評量、神經心理功能評量及陰莖膨脹測量儀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 4. 心理治療設備，指		（四）臨床心理設施	1.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 2.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	1. 心理治療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心理測驗室、生理回饋治療室、陰莖膨脹測量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 臨床心理作業設備，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 3. 心理衡鑑工具，指提供智力評量、性格評量、認知評量、性向評量、興趣評量、適應力評量、兒童發展評量、神經心理功能評量及陰莖膨脹測量儀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 4. 心理治療設備，指	未修正。

			提供個別會談治療、行為治療、演劇治療、成長團體、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生理迴饋治療、放鬆訓練、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及遊戲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				提供個別會談治療、行為治療、演劇治療、成長團體、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生理迴饋治療、放鬆訓練、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及遊戲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	
	（五）其他	1. 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調劑設備、職能治療設備。 2. 應有可供收治對象日常活動的空間（含會談、治療、康樂及用餐場所）。 3. 應有可供收治對象室外活動的空間。			（五）其他	1. 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調劑設備、職能治療設備。 2. 應有可供收治對象日常活動的空間（含會談、治療、康樂及用餐場所）。 3. 應有可供收治對象室外活動的空間。		未修正。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未修正。
	（二）一般設施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各病房應分別設護	1.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 至6. 規定之限制。 2.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 至6. 規定之限制。 3.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 4.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護理		（二）一般設施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各病房應分別設護	1. 本標準修正前，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1點至第6點規定之限制。 2.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1點至第6點規定之限制。 3.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4. 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護理站，免受位置適中之限制。	酌修文字。

		理站，其位置適中。 7.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8.病室門寬(不含門框)至少一百公分。 9.病房應依「作息時間表」定時供應沐浴用之熱水。 10.應有監視設備。 11.應有洗衣、晒衣設施。 12.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	站，免受位置適中之限制。			理站，其位置適中。 7.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8.病室門寬(不含門框)至少一百公分。 9.病房應依「作息時間表」定時供應沐浴用之熱水。 10.應有監視設備。 11.應有洗衣、晒衣設施。 12.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		
	(三)安全設施	1.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院或該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規定之限制。		(三)安全設施	1.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2.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	1.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院或該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第4點規定之限制。	1.酌修文字。 2.第三點與第四點內容重複，爰刪除第四點。

						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四）緊急供電設備	1.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診療室。 (2)護理站。 (3)隔離室。 (4)醫療專用電梯。 (5)發電機室、鍋爐間。 (6)病室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火警警報系統。			（四）緊急供電設備	1.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診療室。 (2)護理站。 (3)隔離室。 (4)醫療專用電梯。 (5)發電機室、鍋爐間。 (6)病室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火警警報系統。		未修正。
附註：		1.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附註：		1.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診所設置基準表					診所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設置基準/區分	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備註	項目/設置標準/區分	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備註	酌修文字。
一、診療科別	依下列方式之一登記設置： 1.一般科。 2.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	依下列方式之一登記設置： 1.一般科。 2.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依下列方式之一登記設置： 1.一般科。 2.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一、診療科別	1.一般科。 2.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1.一般科。 2.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兒科。 (5)婦科。 (6)傷科。 (7)針灸科。 (8)痔科。	1.一般科。 2.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3.設下列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牙體復形牙科。 (2)牙髓病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1.鑒於一般科與專科科別應擇一登記，為避免混淆，爰修正本項目。 2.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已於一百零七年

			(7)針灸科。 (8)痔科。						科。 (3)牙周病科。 (4)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兒童牙科。 (7)口腔顎面外科。 (8)口腔病理。 (9)贋復科。		十月五日訂定發布，牙醫診所診療科別應依該辦法第六條之名稱設置，爰修正第二點，並刪除第三點科別名稱。
二、人員	(一)醫師	1.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一人。	1.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資格或六	1.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設有本表診療科別第二點規定之科別	1.所稱醫師訓練，係指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診所診療科別，得	二、人員	(一)醫師	1.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一人。	1.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資格或民	1.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設有本標準表診療科別第3點規定之	1.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診所診療科別，得	酌修文字。

		3.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十五床應有醫師一人。	十一年以前取得該科中醫師分科考試及格者一人。	者，均應有接受該科別專業訓練醫師一人。	依其負責醫師所具專科醫師資格之專科別設置，但該負責醫師所登記之診療科別以二科為限；具負責醫師登記之診療科別以外之其他專科醫師，仍可於該診所辦理登記。 3.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專科診所，其			3.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十五床應有醫師一人。	國六十一年以前取得該科中醫師分科考試及格者一人。	科別者，均應有接受該科別專業訓練醫師一人。	依其負責醫師所具專科醫師資格之專科別設置，但該負責醫師所登記之診療科別以二科為限；具負責醫師登記之診療科別以外之其他專科醫師，仍可於該診所辦理登記。 3.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專科診所，	

					負責醫師得免具專科醫師資格，並得就其原登記診療科別繼續開業，但以二科為限。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醫院，其變更為診所時，亦同。 4. 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醫師，應有二分之一具有內科或兒						其負責醫師得免具專科醫師資格，並得就其原登記診療科別繼續開業，但以二科為限。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醫院，其變更為診所時，亦同。 4. 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醫師，應有二分之一具有內科或兒	

					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本署公告之醫療資	

					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診所設立血液透析床者，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源缺乏地區之診所設立血液透析床者，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二)護產人員	1.門診：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 (1)觀察病床：應有一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1.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師(士)。 2.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含助產師及助產士)，人數與護理		(二)護產人員	1.門診：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 (1)觀察病床：應有一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1.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師(士)。 2.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含助產師及助產士)，人數與護理	未修正。

		人。 (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 (3)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四床應有一人。 3.設有產			人員併計。 3.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人。 (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 (3)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四床應有一人。 3.設有產			人員併計。 3.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二十四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二十四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三)其他人員	1.設物理治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 2.設職能治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	1.設檢驗設施者，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 2.設放射線設施者，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3.視業務需要設置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	1.設牙科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2.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	1.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		(三)其他人員	1.設物理治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 2.設職能治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	1.設檢驗設施者，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 2.設放射線設施者，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3.視業務需要設置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	1.設牙科放射線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2.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	1.本欄所稱其他醫事人員，係指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所稱之人員。 2.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	1.醫事人員之資格已明定於修正規定備註第九點，爰刪除現行規定備註第一點。 2.合併現行規定備註第二點及第四點，現行規定

		務者外，應有職能治療人員一人。 3.設語言治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 4.設檢驗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 5.設放射線	標準之藥師或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人員。	項規定所訂情形者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 3.視業務需要設置齒模製造技術員。 4.視業務需要設置牙體技術人員。	2.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3.物理治療設施，指本表之三、設施（六）復健治療設施第二點。 4.語言治療師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前，得以符合語言			務者外，應有職能治療人員一人。 3.設語言治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語言治療師一人。 4.設檢驗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醫事檢驗人員一人。 5.設放射線	標準之藥師或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人員。	項規定所訂情形者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 3.視業務需要設置齒模製造技術員。 4.視業務需要設置牙體技術人員。	者，得執行心電圖檢查單、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3.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4.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	備註第五點至第十三點，點次調整。 3.有關「診所」欄位，修正規定第九點原規定於現行規定項目三第一款第四點。

		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6.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 7.設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除由			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5.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及藥師法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 6.聽力師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得以符合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醫事放射人員一人。 6.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 7.設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除由			行X光會檢單之開具與判讀。 5.物理治療設施，指本附表之三、設施（六）復健治療設施之3.。 6.語言治療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前，得以符合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聽力師一人。 8.設驗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下列之一之人員一人以上： (1)驗光人員。 (2)護理人員。 (3)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			者代之。 7.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8.有提供本欄所列醫療服務項目者，應辦理執業登記該服務項目。 9.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		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聽力師一人。 8.設驗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下列之一之人員一人以上： (1)驗光人員。 (2)護理人員。 (3)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			7.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及藥師法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 8.聽力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得以符合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9.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	

		師(生)特種考試者。(本規定僅適用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 9.設病歷放置場所者，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生；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驗光人員包括：驗光		師(生)特種考試者。(本規定僅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10.有提供本欄所列服務項目者，應辦理執業登記該服務項目。 11.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	

					師及驗光生。 11.護理人員執行驗光業務，應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12.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診所，始得進用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執行驗光業務。						及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驗光人員包括：驗光師及驗光生。 12.護理人員執行驗	

											光業務，應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13.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診所，始得進用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執行驗光業務。	
三、設施	(一)基本設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	1.於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或產房設	三、設施	(一)基本設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	1.於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或產房設	1.現行規定第四點，涉及人員配置之部

	施	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全面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設。 5.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	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全面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設。 5.應視業務需要，備有急救設	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全面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設。 5.應視業務需要，備有急救設	有急救設備者，得免另行設置急救設備。 2.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屏障物隔開。 3.醫療機構開立收據之格式應符合本法相關之規定。		施	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5.應依業務	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5.應視業務	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 5.應視業務	有急救設備者，得免另行設置急救設備。 2.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布簾隔開。 3.醫療機構開立收據之格式應符合醫療法相關之規定。	分，移至修正規定項目二第三款第九點規範。 2.現行規定備註第二點，進行檢查及處置場所之維護隱私設施，不限使用布簾，爰修正為「屏障物」。

		備及急救藥品等。 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備及急救藥品等。 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備及急救藥品等。 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7. 設牙體技術室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需要，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需要，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7. 設牙體技術室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二)門診手術室	1. 得設門診手術室。 2. 門診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 3. 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 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			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		(二)門診手術室	1. 得設門診手術室。 2. 門診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 3. 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 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			1.備有手術記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	酌修文字。

		室以設一台為限。 (2) 器械台。 (3)無影燈及補助燈；惟僅執行顯微手術者，得免設置。 (4) 手術包。 (5)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6)污物處理設備。 (7)洗手及消毒設備。 4.執行全身麻醉(含			處。			室以設一台為限。 (2) 器械台。 (3)無影燈及補助燈；惟僅執行顯微手術者，得免設置。 (4) 手術包。 (5)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6)污物處理設備。 (7)洗手及消毒設備。 4.執行全身麻醉(含			處。	

		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 (1) 麻醉機。 (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3)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4)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 (5) 刷手台。 (6)觀察病						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 (1) 麻醉機。 (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3)醫療影像瀏覽設備。 (4)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 (5) 刷手台。 (6)觀察病				

		床（專供手術後恢復使用）。						床（專供手術後恢復使用）。				
	(三)透析治療室	1.得設血液透析室或腹膜透析設備。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血液透析室應具下			1、為維護病人就醫品質及安全，血液透析床數以四十五床為限。 2、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血液透析床數已逾四十五床數者，不得再行增設。		(三)透析治療室	1.得設血液透析室或腹膜透析設備。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4.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 5.血液透析室應具下			1、為維護病人就醫品質及安全，血液透析床數以四十五床為限。 2、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血液透析床數已逾四十五床數者，不得再行增設。	酌修文字。

		列設備： (1)血液透析床(台)。 (2)血液透析設備。 (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 (5)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						列設備： (1)血液透析床(台)。 (2)血液透析設備。 (3)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 (5)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				

		視器等。 (6)手部衛生設備。 6.腹膜透析設備應具下列設備： (1)腹膜透析床(台)。 (2)醫用氣體設備及抽吸設備。 (3)其他周邊設備：包括污水槽、換藥車、點滴						視器等。 (6)手部衛生設備。 6.腹膜透析設備應具下列設備： (1)腹膜透析床(台)。 (2)醫用氣體設備及抽吸設備。 (3)其他周邊設備：包括污水槽、換藥車、點滴				

		架、冰箱、X光看片設備或醫療影像系統設備、衛教視訊設備、加溫設備(電毯或微波爐)。 (4)手部衛生設備。						架、冰箱、X光看片設備或醫療影像系統設備、衛教視訊設備、加溫設備(電毯或微波爐)。 (4)手部衛生設備。				
	(四)產房	1.婦產科得設產房及十床以下之產科病床。 2.產房不得設於地下			1.婦產科診所之門診手術室與產房，得合併使用。 2.設產科病		(四)產房	1.婦產科得設產房及十床以下之產科病床。 2.產房不得設於地下			1.婦產科診所之門診手術室與產房，得合併使用。 2.設產科病	酌修文字。

		樓層。 3.產房應有待產室、分娩室及刷手台。 4.產科病床應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			床者，應有值班醫師。			樓層。 3.產房應有待產室、分娩室及刷手台。 4.產科病床應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公尺。 (3)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			床者，應有值班醫師。	

		少零點八公尺。 (4)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5)緊急呼叫系統。 5.產房應具下列設備： (1)產台。 (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 (3)無影燈。 (4)接生器械包。 (5)產包。 (6)新生兒						少○·八公尺。 (4)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5)緊急呼叫系統。 5.產房應具下列設備： (1)產台。 (2)真空吸引機或產鉗。 (3)無影燈。 (4)接生器械包。 (5)產包。 (6)新生兒				

		處理台。 (7)烤燈。 (8)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 (9)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 (10)胎兒監視器。 (11)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						處理台。 (7)烤燈。 (8)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 (9)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 (10)胎兒監視器。 (11)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				

		用)。 (12)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13)污物處理設備。 (14)刷手台。					用)。 (12)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13)污物處理設備。 (14)刷手台。				
	(五)嬰兒室	1.婦產科得設嬰兒室，但設有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 2.嬰兒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3.每一獨立房間不得超過十六			1.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 2.護理人員配置應能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		(五)嬰兒室	1.婦產科得設嬰兒室，但設有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 2.嬰兒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3.每一獨立房間不得超過十六			1.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 2.護理人員配置應能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	酌修文字。

		床。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點八平方公尺。 4.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5.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澡設備。 6.應有下列設備： (1)嬰兒床。 (2)空調設備。						床。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二・八平方公尺。 4.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5.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澡設備。 6.應有下列設備： (1)嬰兒床。 (2)空調設備。				

		(3)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4)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 (5)緊急聯絡系統。 (6)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						(3)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4)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 (5)緊急聯絡系統。 (6)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				
	(六)復健治療設	得設復健治療設施： 1.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無障礙設施。			1.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		(六)復健治療設	1.得設復健治療設施。 2.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			1.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	酌修文字。

	施	2.設物理治療設施者，應有電療、運動治療設備，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 3.設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4.併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六十平方公			所： (1)其物理治療設施，免受左列2.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 (2)其職能治療設施，免受左列3.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 (3)其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		施	所及無障礙設施。 3.設物理治療設施者，應有電療、運動治療設備，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 4.設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 5.併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			所： (1)其物理治療設施，免受第3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四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 (2)其職能治療設施，免受第4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之限制。 (3)其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	

		尺。 5.設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			施，免受左列5.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 2.無障礙設施，應包括： (1)應設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			應有六十平方公尺。 6.設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			施，免受第6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 2.無障礙設施，應包括： (1)應設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	

					(3)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3)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七)檢驗設施	1.應具有下列之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臨床細菌檢查。	1.中醫診所之中醫師如均為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得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檢驗設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左列2.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之限制。		(七)檢驗設施	1.應具有下列之設備： (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臨床細菌檢查。	1.中醫診所之中醫師如均為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得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檢驗設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診所，免受第2點有關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之限制。	酌修文字。

		(5)洗手台。 2.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	施。 2.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 3.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					(5)洗手台。 2.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	施。 2.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 3.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 方公尺。			
	(八)放射線設施	1.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	1.負責醫師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1.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規定。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八)放射線設施	1.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	1.負責醫師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1.得設牙科放射線診斷設施。 2.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規定。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未修正。

		備： (1)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2)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 (3)更衣室。 3.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	2.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2)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 (3)更衣室。 3.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					備： (1)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2)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 (3)更衣室。 3.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	2.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 (2)X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 (3)更衣室。 3.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			

		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4.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備：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4.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4.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備： (1)插管。 (2)基本急救藥物。 (3)氧氣供給。 (4)電擊器。 4.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九)調劑設施	1.得設調劑設施。 2.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	1.得設調劑設施。 2.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	1.得設調劑設施。 2.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	1.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診所調		(九)調劑設施	1.得設調劑設施。 2.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	1.得設調劑設施。 2.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	1.得設調劑設施。 2.設調劑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應	1.本表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診所調劑處所，得免	配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爰刪除「本表」二字。

		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劑處所，得免受左列2.(1)規定之限制。 2. 醫療機構藥袋標示應符合本法、藥師法相關之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具洗滌設備。 (3)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受第2點第1項規定之限制。 2.醫療機構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藥師法相關之規定。	
	(十)驗光設施	設驗光設施者，應具備下列設備： (1)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角膜弧					(十)驗光設施	設驗光設施者，應具備下列設備： (1)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角膜弧				未修正。

		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鏡片驗度儀。 (5)視力表。					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鏡片驗度儀。 (5)視力表。				
四、其他		1.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1.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1.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四、其他		1.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1.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1.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未修正。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4.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4. 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4.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4. 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備註：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基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備註：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表	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基準 項目		捐血中心	捐血站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捐血中心	捐血站	備註	酌修文字。
一、業務範圍		1.勸募捐血。 2.採集血液。 3.血液成分分離術捐血。 4.分離各種血液成分。 5.捐血者及血液之檢查。 (1)捐血者一般檢查（含血壓、血紅素「或血容積比」、體溫等之測量）。 (2)ＡＢＯ血型檢驗。 (3)Rh血型檢驗。 (4)紅血球異體抗體之篩檢。 (5)Ｂ型肝炎病毒	1.勸募捐血。 2.採集血液。 3.得辦理血液成分分離術捐血。 4.得分離各種血液成分。 5.捐血者及血液之檢查。 (1)捐血者一般檢查（含血壓、血紅素「或血容積比」、體溫等之測量）。 (2)ＡＢＯ血型檢驗。 (3)Rh血型檢驗。 (4)紅血球異體抗體之篩檢。 (5)Ｂ型肝炎病毒	1.年捐血量在八萬袋以上者，得設為捐血中心。 2.下列業務得委託支援之捐血中心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院辦理： (1)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 (2)捐血站之捐、供血教育宣導計畫。 (3)人類白血球抗原（HLA）之鑑定。 3.捐血機構得視地區業務需要辦理血型，抗體篩檢	一、業務範圍		1.勸募捐血。 2.採集血液。 3.血液成分分離術捐血。 4.分離各種血液成分。 5.捐血者及血液之檢查。 (1)捐血者一般檢查（含血壓、血紅素「或血容積比」、體溫等之測量）。 (2)ＡＢＯ血型檢驗。 (3)Rh血型檢驗。 (4)紅血球異體抗體之篩檢。 (5)Ｂ型肝炎病毒	1.勸募捐血。 2.採集血液。 3.得辦理血液成分分離術捐血。 4.得分離各種血液成分。 5.捐血者及血液之檢查。 (1)捐血者一般檢查（含血壓、血紅素「或血容積比」、體溫等之測量）。 (2)ＡＢＯ血型檢驗。 (3)Rh血型檢驗。 (4)紅血球異體抗體之篩檢。 (5)Ｂ型肝炎病毒	1.年捐血量在八萬袋以上者，得設為捐血中心。 2.下列業務得委託支援之捐血中心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院辦理： (1)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 (2)捐血站之捐、供血教育宣導計畫。 (3)人類白血球抗原（HLA）之鑑定。 3.捐血機構得視地區業務需要辦理血型，抗體篩檢	酌修文字。

		表面抗原檢驗。 (6)梅毒血清抗體檢驗。 (7)丙胺酸轉胺酶(ALT)檢驗。 (8)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9)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10)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抗體檢驗。 (11)血液成分分離術捐血者之必要檢查。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6.貯存及供應各種血液成分及血液製劑。 7.捐血及供血資料之登記與保存（含檢驗結果資料）。 8.提供捐、供血相關之諮詢服務。 9.應有捐、供血教	表面抗原檢驗。 (6)梅毒血清抗體檢驗。 (7)丙胺酸轉胺酶(ALT)檢驗。 (8)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9)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10)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抗體檢驗。 (11)辦理血液成分分離術者，對捐血者之必要檢查。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6.貯存及供應各種血液成分。 7.捐血及供血資料之登記與保存。 8.提供捐、供血相關之諮詢服務。 9.應有捐、供血宣導計畫。	及交叉試驗等輸血檢驗業務。			表面抗原檢驗。 (6)梅毒血清抗體檢驗。 (7)丙胺酸轉胺酶(ALT)檢驗。 (8)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9)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10)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抗體檢驗。 (11)血液成分分離術捐血者之必要檢查。 (12)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6.貯存及供應各種血液成分及血液製劑。 7.捐血及供血資料之登記與保存（含檢驗結果資料）。 8.提供捐、供血相關之諮詢服務。 9.應有捐、供血教	表面抗原檢驗。 (6)梅毒血清抗體檢驗。 (7)丙胺酸轉胺酶(ALT)檢驗。 (8)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9)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10)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抗體檢驗。 (11)辦理血液成分分離術者，對捐血者之必要檢查。 (12)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6.貯存及供應各種血液成分。 7.捐血及供血資料之登記與保存。 8.提供捐、供血相關之諮詢服務。 9.應有捐、供血宣導計畫。	及交叉試驗等輸血檢驗業務。	

		育宣導計畫。 10.稀有血型血液之供給。					育宣導計畫。 10.稀有血型血液之供給。			
二、人員	(一)醫師	1.應有負責醫師一人。 2.年捐血量超過二十萬人次以上者，應增設醫師一人。	應有負責醫師一人。	1.負責醫師應具血庫或血液專長，或在醫學中心接受輸血訓練至少三個月以上。 2.捐血中心分設之捐血站，其負責醫師得以支援方式為之，但負責醫師應至少於醫學中心或捐血中心接受輸血醫學訓練一個月以上。	二、人員	(一)醫師	1.應有負責醫師一人。 2.年捐血量超過二十萬人次以上者，應增設醫師一人。	應有負責醫師一人。	1.負責醫師應具血庫或血液專長，或在醫學中心接受輸血訓練至少三個月以上。 2.捐血中心分設之捐血站，其負責醫師得以支援方式為之，但負責醫師應至少於醫學中心或捐血中心接受輸血醫學訓練一個月以上。	未修正。
	(二)醫事檢驗人員	1.年捐血量，每八千人次應有一人以上。 2.辦理檢驗業務者，年檢驗量每三萬五千人次應另增加一人。 3.醫事檢驗師人數不得低於半數。	至少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二)醫事檢驗人員	1.年捐血量，每八千人次應有一人以上。 2.辦理檢驗業務者，年檢驗量每三萬五千人次應另增加一人。 3.醫事檢驗師人數不得低於半數。	至少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	未修正。
	(三)藥劑人員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藥劑人員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酌修文字。

	(四)護理人員	年捐血量，每五千人次應有一人以上。	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四)護理人員	年捐血量，每五千人次應有一人以上。	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酌修文字。
三、設施	(一)捐血業務	1.應設採血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捐血椅。 (2)捐血人健康檢查設備：血壓計、磅秤、血紅素及體溫測定設備。 (3)血液採集設備。 (4)急救設備：氧氣設備、急救藥品。 (5)封口機。 (6)血液貯存設備。 (7)血液成分分離機（Pheresis）。 (8)洗手檯。 (9)空調設備。 (10)具私密性之會談空間。 (11)電腦查詢捐血人資料。 2.應有捐血人休息區。	1.應設採血室，其設備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2.應有捐血人休息區。 3.設捐血車者，其設備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1.依各項血液成分製作之需求設置血液貯存設備，如攝氏一度至十度冷藏冰箱(或櫃、容器、貯存空間)，攝氏二十度至二十四度貯存容器(或貯存空間)等。 2.血液採集設備如包含血液成分分離機（Pheresis）者，得免另設血液成分分離機（Pheresis）。	三、設施	(一)捐血業務	1.應設採血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捐血椅。 (2)捐血人健康檢查設備：血壓計、磅秤、血紅素及體溫測定設備。 (3)血液採集設備。 (4)急救設備：氧氣設備、急救藥品。 (5)封口機。 (6)血液貯存設備。 (7)血液成分分離機（Pheresis）。 (8)洗手檯。 (9)空調設備。 (10)具私密性之會談空間。 (11)電腦查詢捐血人資料。 2.應有捐血人休息區。	1.應設採血室，其設備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2.應有捐血人休息區。 3.設捐血車者，其設備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1.依各項血液成分製作之需求設置血液貯存設備，如 1℃~10℃ 冷藏冰箱(或櫃、容器、貯存空間)，20℃~24℃貯存容器(或貯存空間)等。 2.血液採集設備如包含血液成分分離機（Pheresis）者，得免另設血液成分分離機（Pheresis）。	酌修文字。

		3.設捐血車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1)車上採血捐血車。 ①捐血椅。 ②捐血人健康檢查設備。 ③血液採集設備。 ④急救設備：氧氣設備、急救藥品。 ⑤封口機、血液貯存設備。 ⑥休息座椅。 ⑦洗手設備。 ⑧空調設備。 ⑨具私密性之會談空間。 ⑩電腦查詢捐血人資料。 (2)非車上採血捐血車。 ①活動捐血椅。 ②捐血人健康檢查設備。 ③血液採集設備。 ④急救設備：氧氣設備、急救藥品。 ⑤封口機、血液貯					3.設捐血車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1)車上採血捐血車。 ①捐血椅。 ②捐血人健康檢查設備。 ③血液採集設備。 ④急救設備：氧氣設備、急救藥品。 ⑤封口機、血液貯存設備。 ⑥休息座椅。 ⑦洗手設備。 ⑧空調設備。 ⑨具私密性之會談空間。 ⑩電腦查詢捐血人資料。 (2)非車上採血捐血車。 ①活動捐血椅。 ②捐血人健康檢查設備。 ③血液採集設備。 ④急救設備：氧氣設備、急救藥品。 ⑤封口機、血液貯			

		存設備。 ⑥空調設備。 ⑦電腦查詢捐血人資料。					存設備。 ⑥空調設備。 ⑦電腦查詢捐血人資料。			
	(二)檢驗業務	辦理檢驗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獨立檢驗業務空間及空調設備。 2.有下列檢驗設備： (1)血型檢驗及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 (2)B型肝炎表面抗原（EIA或較EIA敏感度更高之檢驗）。 (3)梅毒血清抗體檢驗。 (4)丙胺酸轉胺酶(ALT)檢驗。 (5)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6)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7)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抗	辦理檢驗業務者，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如係委託辦理者，其受委託機構應符合捐血中心之基準。		(二)檢驗業務	辦理檢驗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獨立檢驗業務空間及空調設備。 2.應有下列檢驗設備： (1)血型檢驗及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 (2)B型肝炎表面抗原（EIA或較EIA敏感度更高之檢驗）。 (3)梅毒血清抗體檢驗。 (4)丙胺酸轉胺酶(ALT)檢驗。 (5)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6)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7)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抗	辦理檢驗業務者，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如係委託辦理者，其受委託機構應符合捐血中心之標準。	酌修文字。

		體檢驗。 (8)血液成分分離之有關檢驗。 (9)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體檢驗。 (8)血液成分分離之有關檢驗。 (9)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三)血液成分分離及貯存	1.應有分離血液成分之獨立空間。 2.應有分離血液成分之設備。 3.應有下列血液成分之貯存設備： (1)低於攝氏零下十八度之冷凍設備，並有記錄器及警報器。 (2)攝氏一度至六度之冷藏設備，並有記錄器及警報器。 (3)貯存血小板之攝氏二十度至二十四度恆溫箱或恆溫室（內含振盪器）。	辦理血液成分分離者，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三)血液成分分離及貯存	1.應有分離血液成分之獨立空間。 2.應有分離血液成分之設備。 3.應有下列血液成分之貯存設備： (1)-18℃以下冷凍設備，有記錄器及警報器。 (2)1℃~6℃冷藏設備，並有記錄器及警報器。 (3)貯存血小板之20℃～24℃恆溫箱或恆溫室（內含振盪器）。	辦理血液成分分離者，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酌修文字。
	(四)供血業務	1.應具有下列設備： (1)製冰機或保冷包、冰塊等。 (2)冷藏庫或冷凍	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四)供血業務	1.應具有下列設備： (1)製冰機或保冷包、冰塊等。 (2)冷藏庫或冷凍	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酌修文字。

		櫃：具溫度記錄器及警報器，並連結自動發電機。 (3)冷凍及冷藏血液運送設備。 (4)空調設備。 (5)貯存血小板之攝氏二十度至二十四度恆溫箱或恆溫室（內含振盪器）。 2.應有清楚之「血液供應說明」標示。					櫃：具溫度記錄器及警報器，並連結自動發電機。 (3)冷凍及冷藏血液運送設備。 (4)空調設備。 (5)貯存血小板之20℃～24℃恆溫箱或恆溫室（內含振盪器）。 2.應有清楚之「血液供應說明」標示。			
四、品質保證		1.應有專人負責品質保證作業。 2.應有下列項目之內部定期品質保證並具紀錄。 (1)檢驗作業之精確度。 (2)儀器設備。 (3)試藥。 (4)血液成分製品。 3.捐血、檢驗、血液成分之分離及供血業務，應有作業手冊。	應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其作業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1.捐血站之品質保證作業，得委託支援之捐血中心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院辦理。 2.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如係委託辦理者，其受委託機構之檢驗品質保證作業應符合左列之基準。	四、品質保證		1.應有專人負責品質保證作業。 2.應有下列項目之內部定期品質保證並具紀錄。 (1)檢驗作業之精確度。 (2)儀器設備。 (3)試藥。 (4)血液成分製品。 3.捐血、檢驗、血液成分之分離及供血業務，應有作業手冊。	應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其作業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1.捐血站之品質保證作業，得委託支援之捐血中心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院辦理。 2.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如係委託辦理者，其受委託機構之檢驗品質保證作業應符合左列之標準。	酌修文字。

		4.應參加外部之品質保證措施。					4.應參加外部之品質保證措施。			
五、教學研究		1.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 2.應有專業書籍雜誌，年捐血量超過七萬袋以上並應設置圖書室。 3.年捐血量超過十五萬袋以上，應設教學設備。 4.應有增進輸血安全之研究（如病毒學等）。			五、教學研究		1.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 2.應有專業書籍雜誌，年捐血量超過七萬袋以上並應設置圖書室。 3.年捐血量超過十五萬袋以上，應設教學設備。 4.應有增進輸血安全之研究（如病毒學等）。			未修正。
六、建築物構造與設	(一)總樓地板面積	至少應有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至少應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建築物構造與設	(一)總樓地板面積	至少應有四ＯＯ平方公尺以上。	至少應有一ＯＯ平方公尺以上。		酌修文字。

備	(二)空調設備	血液成分分離之製造業務及血品供應作業區(操作室)應維持操作溫度攝氏二十度至二十四度。	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如係委託辦理者，其受委託機構之空調設備應符合左列基準。	備	(二)空調設備	血液成分分離之製造業務及血品供應作業區(操作室)應維持操作溫度20℃~ 24℃。	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捐血機構之檢驗業務如係委託辦理者，其受委託機構之空調設備應符合左列標準。	酌修文字。
	(三)消防設備	應有火警警報及滅火器之裝置，並定期測試。	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三)消防設備	應有火警警報及滅火器之裝置，並定期測試。	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酌修文字。
	(四)安全設備	通道應順暢，且安全門有明顯之標誌。	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四)安全設備	通道應順暢，且安全門有明顯之標誌。	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酌修文字。
	(五)緊急供電設備	應有緊急供電系統，範圍至少包括下列單位： (1)血液成分分離術單位。 (2)發電機、血液貯存設備、冷凍櫃（庫）及其警報器。 (3)檢驗及血液成分製造單位。 (4)火警警報系統。	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五)緊急供電設備	應有緊急供電系統，範圍至少包括下列單位： (1)血液成分分離術單位。 (2)發電機、血液貯存設備、冷凍櫃（庫）及其警報器。 (3)檢驗及血液成分製造單位。 (4)火警警報系統。	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酌修文字。
七	(一)	1.應維持內外環境	同「捐血中心」之		七	(一)	1.應維持內外環境	同「捐血中心」之		酌修文字。

、環境衛生及廢棄物	環境衛生	整潔。 2.捐血場所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3.用水供應應充足。 4.應有病媒防治措施。 5.工作場所應有血液污染之消毒措施。	基準。		、環境衛生及廢棄物	環境衛生	整潔。 2.捐血場所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3.用水供應應充足。 4.應有病媒防治措施。 5.工作場所應有血液污染之消毒措施。	標準。		
	(二)廢棄物處理	1.生物醫療廢棄物或危險性廢棄物應經高壓滅菌或其他適當方式。 2.不適輸用之血液，除提供研究用途外，應經高壓滅菌或其他適當方式妥善處理。	同「捐血中心」之基準。			(二)廢棄物處理	1.生物醫療廢棄物或危險性廢棄物應經高壓滅菌或其他適當方式。 2.不適輸用之血液，除提供研究用途外，應經高壓滅菌或其他適當方式妥善處理。	同「捐血中心」之標準。		酌修文字。